

#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十个预案的通知

区机关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辖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地震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干旱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 目 录

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桂林市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7
桂林市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3
桂林市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5
桂林市秀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73
桂林市秀峰区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192
桂林市秀峰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209
桂林市秀峰区地震应急预案.....	232
桂林市秀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51
桂林市秀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72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T)-TFSJ-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年03月

## 目 录

<b>1 总 则</b> .....	6
1.1 编制目的 .....	6
1.2 编制依据 .....	6
1.3 适用范围 .....	6
1.4 预案体系 .....	6
1.5 工作原则 .....	6
1.6 风险分析 .....	7
1.7 应急资源分析 .....	8
1.8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8
1.8.1 突发事件分类 .....	8
1.8.2 突发事件分级 .....	8
<b>2 组织机构与职责</b> .....	9
2.1 领导机构 .....	9
2.2 办事机构 .....	9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10
2.4 区各部门、单位直接责任及分工 .....	10
2.4.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0
2.4.2 区委宣传部 .....	10
2.4.3 区财政局 .....	10
2.4.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
2.4.5 区农业农村局 .....	11
2.4.6 区民政局 .....	11
2.4.7 区应急管理局 .....	11
2.4.8 区卫生健康局 .....	11
2.4.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
2.4.10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 .....	11
2.4.11 区生态环境局 .....	11
2.4.12 区教育局 .....	11
2.4.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2
2.4.14 公安秀峰分局 .....	12
2.4.15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 .....	12
2.4.16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	12
2.4.17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2
2.4.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2.4.19 区市场监管局 .....	12
2.4.20 区城市管理局 .....	12

2.4.21 各街道办 .....	13
2.4.22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	13
2.5 专家组 .....	13
2.6 基层应急机构 .....	13
2.7 应急联动机制 .....	13
<b>3 监测与预警 .....</b>	<b>14</b>
3.1 监测 .....	14
3.1.1 隐患排查登记 .....	14
3.1.2 检查监控与隐患整改 .....	14
3.1.3 预测 .....	14
3.1.4 信息收集与分析研判 .....	14
3.2 预警 .....	14
3.2.1 预警制度 .....	14
3.2.2 预警级别 .....	15
3.2.3 预警发布 .....	15
3.2.4 预警响应 .....	15
3.2.5 预警信息解除 .....	16
3.2.6 预警信息传播 .....	16
<b>4 应急响应 .....</b>	<b>17</b>
4.1 信息报送 .....	17
4.1.1 突发事件信息归口管理制度 .....	17
4.1.2 预测预警信息和初始信息报告 .....	17
4.1.3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 .....	18
4.1.4 报告时限 .....	18
4.1.5 人员伤亡和失踪信息报送 .....	18
4.1.6 信息通报 .....	18
4.2 先期处置 .....	19
4.3 分级响应与基本应急 .....	19
4.3.1 启动应急预案 .....	19
4.3.2 联合应急响应 .....	19
4.3.3 涉外应急响应 .....	20
4.3.4 事发地街道办应急响应 .....	20
4.3.5 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	20
4.4 指挥与协调 .....	21
4.4.1 研判决策 .....	21
4.4.2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 .....	21
4.4.3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 .....	22

4.4.4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设置条件	23
4.4.5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通报	23
4.4.6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	23
4.5	处置措施	23
4.6	响应升级	25
4.7	社会动员	25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5
4.8.1	信息发布	25
4.8.2	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	26
4.9	应急结束	26
5	后期处置	26
5.1	善后处置	26
5.2	社会救助	27
5.3	保险	27
5.4	调查评估和总结	27
5.5	恢复与重建	28
5.6	责任与奖惩	28
6	保障措施	28
6.1	应急指挥保障	28
6.2	应急通信保障	28
6.3	应急信息保障	29
6.4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9
6.5	交通运输保障	29
6.6	财力保障	30
6.7	物资保障	30
6.8	医疗保障	30
6.9	安全保障	30
7	预案管理	31
7.1	预案编制	31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31
7.3	预案演练	31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2
7.5	宣传和培训	32
8	附则	33
9	附件	33
附件 1	自治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33

## 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处置全区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突然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本区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需要由本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2)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业（领域）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配合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强建优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发展社会应急力量，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强化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理能力。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坚持依法行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6)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广泛深入宣传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普及应急常识，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1.6 风险分析

秀峰区突发事件风险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类。

(1) 自然灾害风险：我区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寒潮、低温、高温、干旱、雷电等。农作物、森林病虫害发生几率较高；我区地处复杂的地质构造带，部分区域紧邻漓江流域易引发洪灾，全区境内山峰较多，具有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全区森林覆盖率高，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较大。

(2) 事故灾难风险：我区公路网较发达，公路交通事故发生较多；近年来，工贸企业生产、建筑安装施工等事故时有发生，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完备，人们扑救和自我保护能力薄弱，容易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3) 公共卫生风险：近年来，我区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也偶有发生；存在爆发流行性疾病的可能性；此外自然灾害等事件也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风险：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

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出，开发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因土地、山林的归属而引发的群众性上访和村民械斗；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地补偿、安置费用、项目不落实等问题引发群众的不满；劳资纠纷成为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好，极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跨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越来越多。这些都给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1.7 应急资源分析

(1) 应急人力资源：我区现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 支，发生突发事件后可迅速协助进行应急处置的市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6 支（市内各区消防救援大队及蓝天救援队）。

(2) 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我区的人力资源、物力和财力状况，在通讯、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物资方面基本满足应急所需。区人民政府计划每年投入资金对应急物资和装备进行购置，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台帐。

### 1.8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1.8.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害。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贸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辐射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植物疫情，医源性扩散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 1.8.2 突发事件分级

(1)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

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4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的分级标准依照《自治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由国务院、自治区或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我区负责先期处置。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的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5）较大突发事件（Ⅲ级）、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由桂林市或我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具体内容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在桂林市人民政府及区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决定和安排部署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和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风险识别，设立各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开展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指挥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报请桂林市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派出专家工作组，指导我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 2.2 办事机构

（1）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有关规定事项和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建立全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专家、应急平台等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组织评估、修订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区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全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以

及指导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事后整改等工作。

(2) 区应急办联系电话：0773-2822046。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1)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设立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部下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一般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统一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或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区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业务范围，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2.4 区各部门、单位直接责任及分工

### 2.4.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协助处理各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2) 负责协调、指导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区人民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4.2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2) 负责提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意见；做好本区紧急处置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3)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 2.4.3 区财政局

(1) 负责将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日常应急管理费用、预案编制修订审查费用和预案大型演练费用等)；大型综合演练单独按项目预算安排，一般演练在正常工作经费中列支。

(2)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费用的紧急拨付(救援队伍启动费用、现场救援费用、紧急生产启动费用、应急设备物资调运准备金、征用非政府设备物补偿金和赔偿金、受灾居民伤病医治、生活补助金等)。

### 2.4.4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因油气供应中断、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缺乏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根据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负责制定恢复重建经济政策，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落实市场监控、价格紧急措施和非常措施等。

#### **2.4.5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涉及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4.6 区民政局**

按照民政政策对困难群众进行相应救助等。

#### **2.4.7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职责。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调查工作。

(3) 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调查工作；参与城乡火灾事故处置、调查工作。

(4) 负责干旱、洪涝、雨雪冰冻、森林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工作等。

#### **2.4.8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共卫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传染病等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负责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的救治工作；负责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等。

#### **2.4.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等。

#### **2.4.10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

负责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事故处置工作等。

#### **2.4.11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等。

#### **2.4.12 区教育局**

负责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等。

#### **2.4.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大面积停电、突发通讯网络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电力、通讯保障工作。

(2) 负责组织重要工业物资的紧急调度以及工业、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

(3) 指导、协调全区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 **2.4.14 公安秀峰分局**

(1) 负责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处置工作。

(2) 负责恐怖袭击、计算机病毒攻击、爆炸及爆炸物恐吓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负责人为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4) 负责群体性突发事件以及公共场所密集人群骚动、拥挤、踩踏事故处置工作。

(5)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警戒疏散工作等。

#### **2.4.15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疏导、道路保障等工作。

#### **2.4.16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人员搜救工作等。

#### **2.4.17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负责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引发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负责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等。

#### **2.4.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涉及人事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等。

#### **2.4.19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协调、指导工作。

(2)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工作。

(3)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等。

#### **2.4.20 区城市管理局**

- (1) 负责燃气、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 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

#### 2.4.21 各街道办

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 2.4.22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区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2.5 专家组

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社会管理、综合减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
- (2) 参加区人民政府和行业内召开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议，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3) 参与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4) 为区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管理各类基础数据库和专家库建设提供指导；
- (5) 办理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工作。

### 2.6 基层应急机构

(1) 各街道办事处应设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人民政府或各街道办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2.7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政府部门应急联动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卡，明确牵头部门和支持协作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处置程序。

(2)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驻地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联合应急预案的规定，参与和配

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 隐患排查登记

建立全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普查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 3.1.2 检查监控与隐患整改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各个危险区域、各类危险源的分类分级管理、长效管理、检查和动态监控；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档案，全面推行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发现危险源，所在单位应按要求立即或定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 3.1.3 预测

各基层应急机构、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单位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影响本区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及相关部门。

##### 3.1.4 信息收集与分析研判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分析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定期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信息的部门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制度

(1) 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

(2) 区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按照统一发布、多部门资源共享的原则，具体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的实施，承担发布区人民政府或其授

权单位审批同意的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 3.2.2 预警级别

(1)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2)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5) 蓝色(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2.3 预警发布

(1)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预警，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发布、调整或者解除预警，应当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 涉及到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较大或一般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

(3)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

### 3.2.4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人民政府、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各基层应急机构等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指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

结果，并管理相关信息报导。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方法及通讯方式。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各基层应急机构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2.5 预警信息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根据事态的发展，报请区人民政府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并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1) 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不存在或已经全部消除。

(2) 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已经被有效控制。

(3) 预警响应范围内的单位已经全部解除预警状态。

(4) 事件已经发生，从预警状态转入应急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 3.2.6 预警信息传播

(1)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

广播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2) 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

#### 4.1.1 突发事件信息归口管理制度

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部门、街道应按规定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初始信息、续报信息和处置报告报送区应急办。

#### 4.1.2 预测预警信息和初始信息报告

(1) 监测机构、监测网点、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和其他负有监测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有效手段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有义务立即向所在街道办、区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及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和事故灾难应急受理专线电话等途径报警。

(3) 建立和完善区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有效实现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无缝联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立即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核实和综合研判，做出初步判断。必要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咨询，评估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认为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桂林市应急办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市、县（区）政府通报。事发地区应急组织和区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报告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口径统一。

(4) 区应急办收集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后，应迅速进行信息处理，在 1 小时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各联动单位。

(5) 实行突发事件信息即发即报、即收即报、核实续报的机制。

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办应按规定及时将所掌握的信息报到区人民政府，并随时续报汇总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突发事件现场信息采集报送由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报送人员由专项指挥部指定，一般由事件处置牵头单位或事发地街道办信息专报员承担。现场具体信息专报员确定后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救援处置动态信息应主动、快速、及时、不间断报送给区应急办和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6) 区应急办要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筛选提出紧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区人民政府决策参考。各职能部门要及时、主动为区人民政府的紧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持。

(7)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告桂林市应急办，并通知自治区外事侨务办、自治区台办按正规渠道上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8)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和续报。

#### 4.1.3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趋势、初步原因、已采取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4.1.4 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乡街道办、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突发事件应急信息限时报送制度规定。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办报告；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 4.1.5 人员伤亡和失踪信息报送

死亡、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数量、姓名等信息，由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掌握并发布，同时报区人民政府。

#### 4.1.6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时，按照事件的实际级别与相关市县（区）实行对等通报。发生Ⅳ级、Ⅲ级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及时通报相关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发生Ⅱ级和Ⅰ级事

件时，由区人民政府及时报请桂林市应急办办理。

## 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迅速果断控制事态发展；收集现场信息，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 事发地街道办及区有关部门应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办报告。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在境外发生的涉及本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我区驻外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 4.3 分级响应与基本应急

### 4.3.1 启动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应与相关部门会商，根据突发事件初始信息，从事件级别、应急资源匹配程度、社会影响、上级人民政府关注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提出需启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 发生Ⅳ级、Ⅲ级事件，启动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Ⅱ级、Ⅰ级事件，报请桂林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人民政府指挥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全力参与并进行先期处置。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影响范围已明显减少的，可考虑降低响应级别。应对同一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多个应急预案时，应根据事件的主要成因和性质，启动主要的应急预案。

### 4.3.2 联合应急响应

发生跨行政区域、跨行业的突发事件时，事发所在街道办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了解和掌握事件信息。区外发生涉及本区的突发事件时，视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区有关专

项预案配合进行处置。

#### 4.3.3 涉外应急响应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办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3.4 事发地街道办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办报告先期处置情况。事发地街道办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损失。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

(4) 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连锁反应，迅速果断地控制局面。

(5)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6) 事发地街道办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应及时请求区人民政府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市县（区）的，事发地街道办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并由区应急办按相关要求通报相关市县（区）。

(7) 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 4.3.5 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1) 区人民政府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采取如下对策：

①对事发地街道办做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②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③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驻地军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给予支援。

④分管副区长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区长亲临一线指挥。

⑤批准启动区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

⑥及时向桂林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桂林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2) 区应急办要及时将区人民政府决定传达到事发地街道办、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地街道办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为区人民政府的决策提出参考意见。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地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按预案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物资和保障到位。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的职责分工由区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3) 随着事态的扩大，各应急机构必须及时调动第一梯队增援，并随时准备调用后备救援力量；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区应急委报请桂林市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请示要求人员、装备和其他各类物资的增援。

## 4.4 指挥与协调

### 4.4.1 研判决策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办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区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判定，第一时间做出启动预案或者不响应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 4.4.2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

(1) 区专项预案启动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随即转变为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要求，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应急办、事发地街道办等单位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副指挥官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参与应急处置的公安、消防、武警部队、解放军等各确定1名现场副指挥官。突发事件发生后

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3)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是:

- ①执行区人民政府的决策和命令。
- ②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
- ③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
- ④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 ⑤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
- 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事件。
- ⑦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

(3)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街道、部门(单位)人员,应当主动向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4.4.3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等。

(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军队、武警、消防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根据处置工作方案,接受指示,下达命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重点人员监管、调配抢救人员和装备,事件调查等。

(3)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主要职责:保障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等需求。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公安秀峰分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保护现场等。

(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等。

(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人(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配合)或事发地街道办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生活等保障措施。

**(7) 人员疏散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街道办负责人(公安秀峰分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转移等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委宣传部负责人。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9)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区民政局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10)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4.4.4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设置条件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设在突发事件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顺畅,指挥迅速且不间断。要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 4.4.5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通报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由指挥长签发应急处置命令,通报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名称、下设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命令由区应急办传达到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和有关单位。

#### 4.4.6 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

查看事件发生现场;组织人员救护;听取先期处理报告情况;传达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措施;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 4.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参照以下措施或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具体措施进行现场处置:

(1)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被困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核查伤亡及被困人员人数,必要时依法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组织有

特定专长的人员参与应对处置和提供服务。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依法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等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依法采取临时过渡性措施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④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依法按程序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⑥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棉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学生有教学场所上学。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经济秩序。

⑧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⑨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⑩依法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⑪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需要提供技术指导的，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调派相关专家到现场进行实地指导。

⑫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依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

气、电力、水的供应依法进行控制，必要时对网络、通信依法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核心机关、单位的保卫工作，以及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 4.6 响应升级

(1) 因突发事件导致其他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或现场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请求扩大应急。

(2)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桂林市人民政府或其他市、县（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区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桂林市应急办，请求扩大应急。

#### 4.7 社会动员

(1)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疏导等协助处置工作。

(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办提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各街道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街道办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街道办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 4.8.1 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负责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区委宣传部应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

有关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 4.8.2 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区委宣传部批准后，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牵头部门配合区委宣传部参加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宣传组，协助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对于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应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会同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 4.9 应急结束

(1)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区应急办或者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的申请。区人民政府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指挥长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专项应急指挥部解散，善后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及区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3) 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或区主管部门应当在1周内向区人民政府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应急结束后，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单位等应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牵头，区交通、民政、卫健、生态环境、城市监管、人社、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处置组，具体分工是：灾后重建、物资和劳务征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社会治安由公安秀峰分局负责；人员安置和赔偿工作由区民政、人社、工会部门负责；病员救护由区卫生健康局负

责；化学污染物处置、垃圾处理、道路清障等由秀峰区生态环境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市政设施维修等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单位对所负责的善后工作要制定严格的处置程序，尽快恢复灾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 5.2 社会救助

(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与发放，安置好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 区民政局或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可根据事件损失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号召社会、个人捐款捐物，并协调、组织救灾捐助和捐赠款物的分配、调拨；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立即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3) 区民政局要进一步规范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公益性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5) 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安抚救援工作。

## 5.3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和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为遇难者亲属、事发单位理赔。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前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降低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5.4 调查评估和总结

(1) 突发事件责任单位、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响应、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找出不足并明确改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有关单位应根据调查和总结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应急预案。调查报告应报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2) 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或责任单位等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城乡基础设施。

##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街道、区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当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在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2)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②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发布虚假信息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

④未按规定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失职、渎职的。

⑤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⑦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⑧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⑨阻碍公务人员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执行公务的。

⑩其他危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指挥保障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区各专项指挥部，建立全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

### 6.2 应急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制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公众通信网，进一步提升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6.3 应急信息保障

建设完善区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完善区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应急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 6.4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 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一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调用，承担综合救援任务。

(2) 加强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公安、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有关单位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根据需要和上级指令，承担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3) 驻地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本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和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机制。

(4) 各街道办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区内社会团体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5)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将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对志愿者队伍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 6.5 交通运输保障

(1)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秀峰

(机场路)交警大队、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尽快对被毁坏的道路、桥涵、交通干线、码头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畅通。

(2) 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准备一批安全系数高、性能好能随时调用的车辆根据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征用方案和驾驶员应急准备措施启用方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区交通管理部门与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按照制定的交通管制方案，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运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装备。

## 6.6 财力保障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强化财政应急经费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预案演练、科普宣教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所需经费的统筹安排，由有关部门提出，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 6.7 物资保障

(1)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及区有关部门要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做好救灾救助、生活必需品、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作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的补充。

(3) 探索建立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设备征用补偿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征用社会组织、法人和公民相关应急物资、设备，并按市场价格及有关标准进行补偿。

## 6.8 医疗保障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构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队伍，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专业化的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 6.9 安全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紧急疏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公众在紧急情况下能安全、有序转移，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

地带。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要求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涉险人员的安全。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订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区政府批准，以实际编制单位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各街道办、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区应急管理局应提供预案演练的指导。

(3) 专项和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各街道办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各级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及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和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工信商贸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区内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 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针对本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委员会要广泛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 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掌握各类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 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以及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6)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培训, 提高其专业技能。

##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 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 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各街道办及其区有关部门, 群众自治组织, 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附件1 自治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 制定本标准, 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2、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指突然发生, 事态非常复杂, 对广西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 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需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 调度全区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市和有关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4、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市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5、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市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 自然灾害类

### （1）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①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②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③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④洪水造成我区内高速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72小时，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⑤包括我区在内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 ⑥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①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②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③包括我区在内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④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⑤洪水造成我区内高速铁路行车中断24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48小时，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⑥包括我区在内的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

或我区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

⑦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 **(2) 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①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②在我区辖区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③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及省市发生的可能对我区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①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②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③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铁路、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 **(3) 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②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4) 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②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③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④因地质灾害造成高速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7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②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高速铁路行车中断24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48小时，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5) 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①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②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①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②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③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 **(6) 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我区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区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我区内2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

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①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②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区辖区内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 **(7) 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 **事故灾难类**

### **(1) 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②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区辖区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③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区辖区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④我区内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48 小时，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

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⑤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⑥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⑦包括我区在内的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⑧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⑨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⑩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⑪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②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区辖区内，或我区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③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④我区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24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48 小时，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运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⑤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

⑥包括我区在内的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⑦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

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⑧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⑨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 **(2)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①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③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④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⑤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⑥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⑦周边国家和地区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⑧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①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或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较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③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④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⑤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⑥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⑦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⑧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1）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①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区在内的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③涉及包括我区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④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区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在我区流行；

⑤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⑥对包括我区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⑦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在

我区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⑧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且由我区提供食品的；

⑨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①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地）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③发生传染性非典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霍乱在1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⑤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区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⑦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⑧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⑨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⑩对我区辖区内2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⑪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⑫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⑬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⑭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包括我区在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我区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包括我区的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②口蹄疫在14日内，包括我区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③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

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区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我区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②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区辖区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③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④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区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痘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⑤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地），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 社会安全事件类

#### （1）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①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②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③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④阻断高速铁路行车中断 4 小时、其他铁路干线行车中断 8 小时，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⑤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⑥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⑦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⑧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⑨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⑩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①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③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④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⑤在我区辖区发生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⑥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⑦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⑧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2）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①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②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所涉及省（区、市）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③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①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②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是指在本辖区发生的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

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是指在本辖区发生的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涉外事件。

#### **(4)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①包括我区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②包括我区在内的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③与我区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5) 恐怖袭击事件**

①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②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③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④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⑤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⑥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⑦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 **(6) 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①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

重后果的案件；

②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③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④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⑤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⑥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⑦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⑧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⑨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⑩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①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②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③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④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券，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⑤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⑥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⑦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⑧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

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 (7) 网络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包括：

①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包括：

①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T）-SCAQ-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1 总则 .....	51
1.1 编制目的 .....	51
1.2 编制依据 .....	51
1.3 适用范围 .....	51
1.4 应急工作原则 .....	51
1.5 预案体系 .....	5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52
2.1 应急组织机构 .....	52
2.2 应急机构 .....	52
2.3 职责 .....	54
2.3.1 区安委会 .....	54
2.3.2 区安委办 .....	54
2.3.3 区安委会主任应急管理 .....	55
2.3.4 区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 .....	55
2.3.5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55
2.3.6 事故应急指挥部 .....	57
2.3.7 现场应急指挥部 .....	57
2.3.8 现场处置小组 .....	57
2.3.9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57
3 预防和预警 .....	58
3.1 危险性分析 .....	58
3.1.1 基本情况 .....	58
3.1.2 可能造成的事故 .....	58
3.1.3 事故预防 .....	58
3.2 信息报告与处置 .....	59
3.2.1 信息报告与通知 .....	59
3.2.2 信息上报内容 .....	60
3.2.3 信息传递 .....	60
3.3 预警行动 .....	60
3.3.1 预警等级 .....	60
3.3.2 预警发布、解除 .....	61
3.3.3 预警行动 .....	61
4 应急响应 .....	61

4.1	响应分级	61
4.2	响应程序	63
4.2.1	应急启动	63
4.2.2	救援行动	64
4.3	应急处置方案	65
4.3.1	先期处置	65
4.3.2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66
4.3.3	群众安全防护	66
4.3.4	扩大应急	66
4.4	信息发布	66
4.4.1	发布人	66
4.4.2	信息发布原则	66
4.5	应急结束	67
4.5.1	应急结束	67
4.5.2	总结	67
4.5.3	后期处置	67
<b>5</b>	<b>应急资源</b>	<b>68</b>
5.1	通信与信息	68
5.2	应急队伍	68
5.3	应急物资装备	69
5.4	应急经费	69
5.5	应急管理制度	69
5.6	应急技术支持	69
<b>6</b>	<b>预案管理</b>	<b>69</b>
6.1	培训	69
6.1.1	培训目的	70
6.1.2	培训内容	70
6.2	演练	71
6.2.1	演练频次	71
6.2.2	演练评估	71
6.3	奖惩	71
6.4	预案修订与更新	72
6.4.1	预案修订	72
6.4.2	制定与解释	72

6.4.3 应急预案实施 .....	73
<b>7 附件 .....</b>	<b>74</b>
附件1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74
一、秀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	74
二、桂林市、秀峰区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	76
三、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各科室联系方式 .....	76
附件2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流程图 .....	78
附件3 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名单 .....	79
附件4 主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85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85
二、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87
三、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89
四、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	91
五、泄漏事故的处置措施 .....	93
六、中毒窒息事故的处置措施 .....	94
七、触电事故的处置措施 .....	95
八、锅炉事故的处置措施 .....	96
九、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	99
十、车辆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	99
十一、物体打击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	99
十二、高处坠落事故处置措施 .....	100
十三、起重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	100
十四、坍塌事故的处置措施 .....	101
十五、有限空间事故的处置措施 .....	101

# 桂林市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处置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門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达到本预案 I、II、III 级响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应急工作原则

在桂林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桂林市应急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秀峰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工作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

和事故影响人员的安全防护，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下与各街道办、区安委会各单位（行业）应急预案和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1) 区人民政府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2014]35号文）的相关要求，成立秀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常态和事故状态下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具体承办相关救援工作。

(2) 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区安委办是区安委会的办事协调机构，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773-2822046。

(3) 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安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4)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机构由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

(5)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有关救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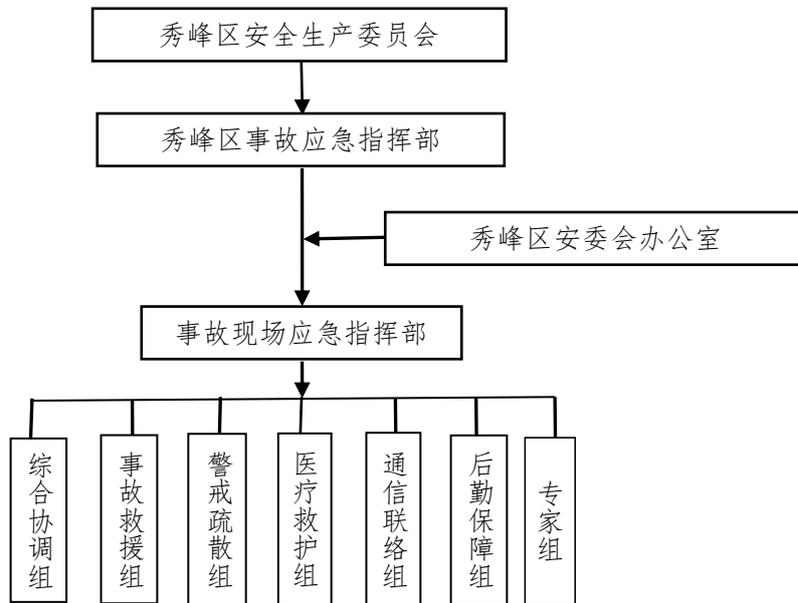
### 2.2 应急机构

(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区安委会。为秀峰区常态下的应急管理机构，事故发生时，区安委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性质和影响范围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为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区安委会统一指挥、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下

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通信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善后处理组、新闻报道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气象信息服务、善后处置和新闻报道新等工作。具体负责现场抢险工作。

(3) 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框架图如下：



(4) 现场应急指挥部一般先以企业为主，事发企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安办报告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

(5) 涉及多个领域、跨行政区域或影响重大的事故，由区安委会成立的事故应急指挥部直接转为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6) 事故应急救援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①非煤矿山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秀峰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配合。

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燃气事故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公安秀峰分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与配合。

③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与配合；烟花爆竹燃放事故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与配合。

④道路交通事故（含危险化学品、火工品道路运输事故、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由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配合。

⑤建筑施工事故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与配合。

⑥火灾事故由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秀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局、事发地街道办等参与配合。

⑦特种设备事故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参与配合。

⑧水上交通事故（含危险化学品、火工品、烟花爆竹水路运输事故）由区交通管理部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秀峰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与配合。

⑨民爆事故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参与配合。

⑩旅游事故（包括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秀峰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与配合。

⑪其他事故，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 2.3 职责

### 2.3.1 区安委会

区安委会在应急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协调桂林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2.3.2 区安委办

(1) 承担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街道办和各企业应急救援机构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4) 协调与自然灾害、防震抗震、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

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互相配合。

(5) 承担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3 区安委会主任应急管理

(1) 决定启动、终止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

(2) 统一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 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应对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4) 抓好常态下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5) 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3.4 区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

(1) 为启动、终止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依据。

(2) 按主任的指令具体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调度、检查执行等工作。

(3) 按主任的指令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项，协调、配合上级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参与制定应对事故的行动方案。

(5) 按主任的要求抓好全区常态下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3.5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业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其中负责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筑施工、燃气、道路交通、旅游等事故处置的各成员单位，既有本部门应急响应的职责，又承担安委会所安排的应急响应任务，确保本预案和专项预案的顺利实施。

(2)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与区安委办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本预案与部门专项预案的衔接工作，并与桂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保持沟通，争取上级指导和支持。

(3)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并与区安委办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好与本预案及行业专项预案的衔接工作。各成员单位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必须抄送安委办备案。

(4) 各街道办、各企业应当明确本级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负责本辖区或企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5) 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①**公安秀峰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剧毒品、易制毒品、烟花爆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②**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运输企业、车站、码头、渡口等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③**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协调农机事故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水库、河堤及水利设施以及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

④**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控制，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参与事故现场的搜救工作。

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建设工程和房屋坍塌、公租房和保障性住房坍塌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影响的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

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全区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

⑦**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⑧**自然资源秀峰分局**：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为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地质信息。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治理项目。

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保障以及职业病鉴定和救治的组织协调工作。

⑩**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校办企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

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国有企业、工商贸企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

⑫**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大气、水源监测、检测工作，制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大气、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并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⑬**区民政局**：负责按照民政政策对困难群众进行相应救助等。

⑭**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指导秀峰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发地区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道路运输保障工作等。

⑮**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报道，及时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对事故有关信息管理和报道工作。

⑯**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区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2.3.6 事故应急指挥部

(1) 主要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等重大事项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

(2) 成立专家组，并派往事故现场，指导、协调、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现场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质。

### 2.3.7 现场应急指挥部

(1)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2) 现场应急指挥部随时向安委会等汇报应急救援情况。

### 2.3.8 现场处置小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事故救援组**：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等。

(3) **警戒疏散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

(4)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队伍或专家救治伤员等。

(5) **通信联络组**：负责通信保障和通信联络等。

(6) **后勤保障组**：负责救援物质调集和保障工作等。

### 2.3.9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5) 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3。

### 3 预防和预警

#### 3.1 危险性分析

##### 3.1.1 基本情况

秀峰区目前有多个工业园、物流园，工业产业涉及面较广，包含纺织品制造业、建材制造业、机电设备制造业以及各类科技公司等。

##### 3.1.2 可能造成的事故

(1) 物体打击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触电事故、淹溺事故、火灾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灼烫事故、锅炉爆炸事故、容器爆炸事故、其它爆炸（化学品、电器设备等）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其它伤害（泄漏、垮坝、泥石流、山洪、冰冻、风灾）事故等。

(2) 以上事故均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的事故分类原则，可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种。

##### 3.1.3 事故预防

(1) 企业值班负责人应遵守值班制度，坚守岗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或报告。

(2) 企业各岗位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岗位日查、巡查制度，对企业各区域、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

(3)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4) 建立秀峰区域企业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对秀峰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6) 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7) 企业根据物料性质、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

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3.2 信息报告与处置

#### 3.2.1 信息报告与通知

##### (1) 应急值守电话

①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73-2822046；

②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9。

##### (2) 应急报告方式及时限

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属地街道办、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报告至市人民政府的时限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应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续报。

##### (1) 内部报告

第一接报人：

①成员单位任何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时，应立即当面或利用办公室电话或随身手机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核实基本情况后向安委办主任报告。

②凡成员单位任何人发现事故险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根据本单位负责人的指示对险情所在区域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企业值班领导、各班组长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必须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

区应急管理局：

①分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本局局长报告，并通知本局其他相关人员作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②局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向区安委会主任报告，出现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向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报告。

##### (2) 外部报告：

①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超出秀峰区事故处置能力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生产企业及周边群众时，区安应急管理应立即向消防、公安、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通报，并通报企业所在的街道办和周边企事业单位。

②当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于事故发生2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③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企业安全事故扩大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请示区人民政府领导并及时报告市安委办和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市内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救援装备储备单位、救援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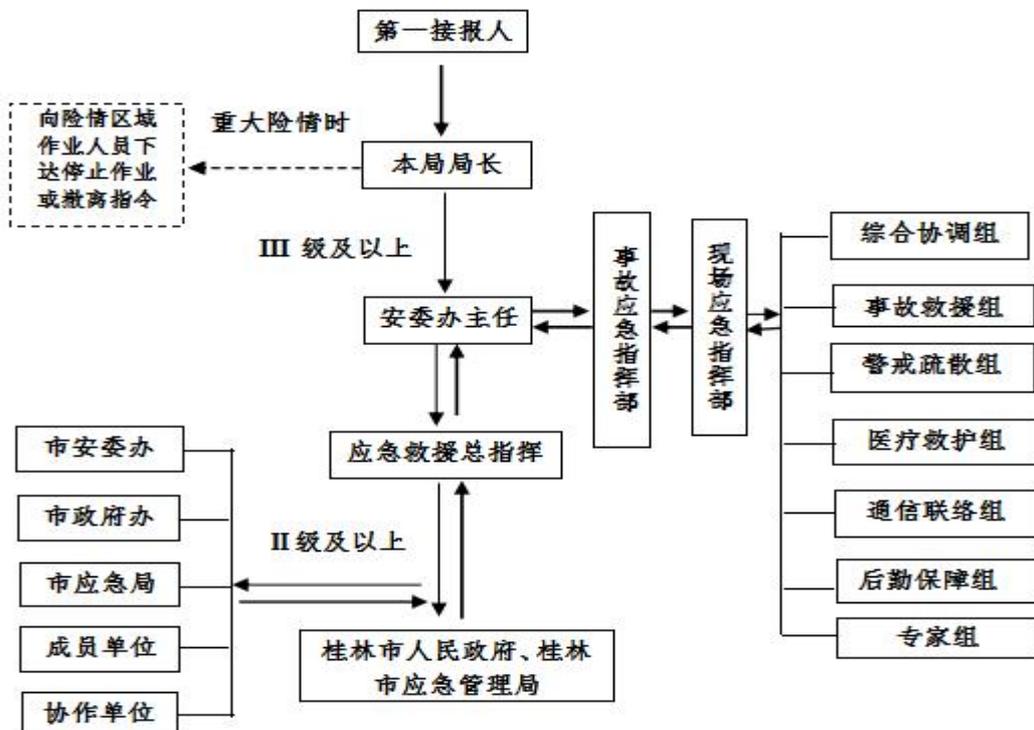
### 3.2.2 信息上报内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由企业逐级向上报告；企业向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容积。
- (2) 事故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范围。
- (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4) 事故简要情况。
- (5) 已采取的措施。

### 3.2.3 信息传递

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传递流程图（一般应逐级传递）



## 3.3 预警行动

### 3.3.1 预警等级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已经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受灾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事故成因，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4级）、较大（3级）、重大（2级）、特别重大（1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2) 各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点，收集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至安委办。

**预警等级表**

预警级别	情形	预警颜色
1级预警	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及险情	红色
2级预警	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重大事故及险情	橙色
3级预警	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较大事故及险情	黄色
4级预警	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	蓝色

### 3.3.2 预警发布、解除

(1)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秀峰区域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4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并发布和解除，3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 3.3.3 预警行动

区安委办应根据预测结果及各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经评估后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 符合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报区安委会主任，由主任发出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2) 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预警状态。

(3) 指令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区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事故性质、险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进行初步评估，根据《秀峰区事故级别表》、《秀峰区事故响应级别表》迅速作出判断，确定响应级别，建议区安委会主任根据应急

响应程序确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秀峰区事故级别表**

事故级别	事故级别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1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秀峰区事故响应级别表**

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标准
I 级	(1) 一次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或大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事故； (3) 企业火灾火势较长时间（4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已造成周边次生火灾事故； (4) 企业化学品运输车厂外火灾爆炸，致使道路设施严重损毁，行车中断事故； (5) 化学品爆炸事故； (6) 秀峰区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认的重大事故。
II 级	(1) 一次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或大于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事故； (3) 企业火灾火势一定时间（2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企业过火面积 80%，可能造成周边次生火灾事故； (4) 企业化学品运输车厂内火灾爆炸，致使内部道路设施损

	毁行车受阻的事故； (5) 30m <sup>3</sup> 以上化学品储罐泄漏事故； (6) 秀峰区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认的较大事故。
III 级	(1) 一次可能造成 1-2 人死亡，或 3-9 人受伤，或大于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人以上以上的事故； (3) 企业火灾火势短时间（1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企业过火面积 50%的事故； (4) 化学品运输车化学品泄漏事故； (5) 秀峰区安监局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确定的一般事事故。

## 4.2 响应程序

### 4.2.1 应急启动

(1) 发生III级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启动本应急预案及组织救援。超出秀峰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跨行政区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响应。

(2) 发生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启动本应急预案及组织救援；并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 III级及以上生产事故发生，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派出的现场工作组应立即赶赴现场。

(4) 各响应级别事故发生后，区安委会应根据事故情况判断是否立即成立区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或只依靠企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以确定现场事故救援的组织、施救指挥权。

①I级响应级别直接启动本预案，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级或更高级别预案；II级响应级别直接启动本预案，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桂林市级别预案；III级响应级别直接启动本预案。

②区安委办接到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立即通知副总指挥和各应急人员到指定地点集中，通知有关救援机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③根据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示，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将所发生事故基本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

④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集中地点，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

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⑤如需紧急疏散或转移周边人员，区安委办应立即向周边单位或街道公安派出所等进行布置。

⑥发生外部气温超过 35℃ 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有连续多天暴雨、大风或者远处山火等环境风险预警时，应视情况严重性响应。

(5)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流程图见附件2。

#### 4.2.2 救援行动

(1) 现场Ⅲ级响应应急救援事宜统一由区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Ⅱ级以上响应的抢救事宜统一由市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进行初始及后续评估，划分应急作业区域（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3) 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现场抢险总指挥的指令及抢救方案进行现场抢救。

(4) 在执行应急救援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员救助、抢险、警戒与交通管制、医疗救护、人群疏散、环境保护、现场监测等工作。

(5) 事故现场保护：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6) 区安委办根据总指挥的指示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7) 区安委办及时向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有关成员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请求上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医疗救护中心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向事故发生地传达总指挥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

(8) 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现场抢险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将事故应急指挥部研究和做出的决策，以及确定委派现场工作组和救援专家组的人选及时进行传达，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并根据区安委会的指示，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9) 必要时, 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本预案的要求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并进行协调上级相关部门的现场救援工作。

### 4.3 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按事故现场抢险指挥会同各救援人员、专家、救援队伍负责人共同拟定的方案并参考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拟定的方案执行(主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 4.3.1 先期处置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按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内容启动应急响应,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②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 ③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④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⑥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⑦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等。

(2)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根据本应急预案规定内容启动应急响应, 并按照本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①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救治受伤人员,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事故警戒区域, 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实施交通管制。
- ③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及其亲属。

⑥依法发布事故相关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3.2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须由专业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和标志,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勘查是否有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中毒窒息、触电、坍塌等可导致人员伤亡等危险因素存在的可能,所有进入险区人员,要严禁烟火,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 4.3.3 群众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企业与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等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的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 4.3.4 扩大应急

(1)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注意评估事态发展,若事态扩大,秀峰区自身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事故无法或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向市安委办、联防单位及上级应急救援机构求援,请求进行增援,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2)必要时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可决定组织事故现场周围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或由属地街道办组织周边群众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

### 4.4 信息发布

#### 4.4.1 发布人

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规定,由区安委会确定的信息发布人发布,其他任何人无权发布。

#### 4.4.2 信息发布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桂林市人民政府、秀峰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适度、及时准确。任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实质性内容。

## 4.5 应急结束

### 4.5.1 应急结束

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和洗消、人员清点和撤离。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区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结束。

### 4.5.2 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写现场事故应急救援总结；总结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

(2) 应急处置过程。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4)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提供的有关事故处理信息和资料。

(5) 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总结应于事故发生后 30 日按规定上报至区安委会。

### 4.5.3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事故单位、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① 设立受影响人员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受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②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和指导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

③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④ 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对不能及时归还或者损耗的

物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⑤对生产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抚恤。

⑥对恢复生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管。

(2) 事故调查：任何人均有义务配合上级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进行的调查。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上级或相关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③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④事故发生的原因。

⑤事故的性质。

⑥对与事故有关联的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⑦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⑧事故处置措施评估。

⑨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⑩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3)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提出并报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国家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资源

### 5.1 通信与信息

(1) 区安委会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2) 各部门办公室电话应时刻保持畅通状态。

(3) 区安委办公布应急联系电话，并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安委办 24 小时值守电话：0773-2822046。

### 5.2 应急队伍

(1)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应急管理、医疗卫生、自然资源、消防、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交通维护和运输、后勤供给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2) 各企业应加强对自身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自救为主。

(3) 桂林消防救援支队、蓝天救援队是桂林市的事态救援专业机构，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请求两队参与救援。

### 5.3 应急物资装备

(1) 各企业必须配备各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常用材料和设备（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等等）。

(2) 区安委办应熟悉秀峰区各单位及周边地区拥有的可利用物资，以备随时调用。

### 5.4 应急经费

(1) 区政府每年均拨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物资补充、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区人民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各级财政预算方案解决。

### 5.5 应急管理制度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为保障应急工作的开展，区安委办要制定以下应急管理制度：应急会议制度、执行应急命令制度、应急情况汇报制度、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工作合理化建议制度、应急救援培训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等，各部门应严格执行。

### 5.6 应急技术支持

区安委办设有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6 预案管理

### 6.1 培训

区安委办于每年初制定本年度预案培训计划，对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知识培训和考核，培训方式有课堂培训和实地培训，形式不限。

### 6.1.1 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对预案要素、要点的认知和熟悉程度，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懂得本单位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如何做，以及如何配合和协调各应急部门的工作等，确保应急行动快速有效地完成。

### 6.1.2 培训内容

培训包括基本应急培训、专业应急培训、企业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

#### (1) 基本应急培训

基本应急培训是针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

- ①预案的作用。
- ②本工作区域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
- ③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④本单位在应急行动中的职责、任务。
- ⑤如何启动紧急报警系统。
- ⑥发生事故时各单位的应急措施。
- ⑦防护器材的使用,自救与互救知识。

#### (2) 专业应急培训

①现场指挥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事故现场的平面图和实际位置、区域布局、撤离路线、危险源的位置、指令传达方式与上级联络方法等。

②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

全部应急处置方案知识培训、异常情况的鉴别方法、各种异常情况处置的具体方法、各种工具器具的使用、自救与互救方法、报警方法及与上级联络方法。

③应急救援、救护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

严格组织管理加强业务训练、深入可能发生事故的地域熟悉情况、救护器材的布置储存情况、自救互救教育、掌握救灾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使用范围。

#### (3) 社区及周边人群

社区及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内容包括秀峰区区域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可能带来的危害、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自救与互救知识、疏散路线。

## 6.2 演练

### 6.2.1 演练频次

(1) 区安委办应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各部门及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区安委办应每年组织一次全区事故应急联合演练；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练方式有实战演练与桌面演练。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实施或参与联合实战演练。如演练地点和规模可能涉及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应在演练前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事项。

### 6.2.2 演练评估

区安委办应做好演练的策划与实施，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2) 起止时间。
- (3) 演练项目和内容。
- (4) 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5) 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6) 演练效果和存在问题。
- (7) 持续改进的建议。
- (8) 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 6.3 奖惩

### 6.3.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6.3.2 惩罚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1) 发现应急事故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不履行应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6.4 预案修订与更新

### 6.4.1 预案修订

(1) 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安委办应及时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效果，对预案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及时进行修订或完善，预案修订后应报安委会全体成员大会审议批准。

(2)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负责评估修订管理，原则上每3年组织1次本应急预案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适时修订。

(3)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区安委办原则上每季度对预案附件内容进行1次核查，以改进和完善其功能完整和实用性，注意核查易随时间而改变的内容，如：

①组织机构及成员。

②电话号码。

③联络人。

④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数量及放置地点。

(5) 预案主体内容若有更动，需经区安委主任审核并批准后实施。

(6) 预案更动后，需发布并知会与本预案相关的单位和人员。

### 6.4.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制定与解释，经有关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区安委办印发。

### **6.4.3 应急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经区安委会全体成员大会批准后实施。

## 7 附件

## 附件1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一、秀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室电话
区安委会办公室	方品杰	13635193254	2826274
区委宣传部	赵颖	13807839993	2818145
区委政法委	司俊红	13978306811	2835954
区政府办公室	赵懋林	13707839871	2822408
区发展和改革局	谢颖	13978368866	2823991
区教育局	张敬堂	13557336667	2836347
区科技局	马成勇	15177309871	899087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韩路	18577333291	2880865
区民政局	谭海映	13977370323	2881055
区司法局	谢挺	18077336388	2824148
区财政局	贺正蓉	13768910868	28319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曾荷晴	15007737523	28262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立平	15977397916	8999860
区农业农村局	唐志刚	15907878988	8983012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何郁滢	18978686303	2836343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李伟	13737738383	2673922
区卫生健康局	莫文华	18172639219	2884652
区应急管理局	刘天峰	13737715551	28262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莫庸	18978675898	2815772
区城市管理局	利添发	13878329988	283654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刘海峰	18877318157	2673329
总工会	唐琼	18877385188	2818141
秀峰街道办事处	莫宽武	13737366699	2829706/2829707
秀峰街道办事处	文斌	18007735466	2829706/2829707
丽君街道办事处	雷鸣	18977340658	7599921/7599923
丽君街道办事处	黄海	13687833121	7599921/7599923
甲山街道办事处	潘杰	15277331623	8280011/8280055
甲山街道办事处	王彪	15277302288	8280011/8280055
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	陈庆峰	13768911588	2856362
秀峰生态环境局	苟斌国	18277303368	2809315
秀峰交警大队	何毅	15807736315	2136767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室电话
机场路交警大队	叶 涛	13978394899	5360151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尚文	13635139966	2862605
人武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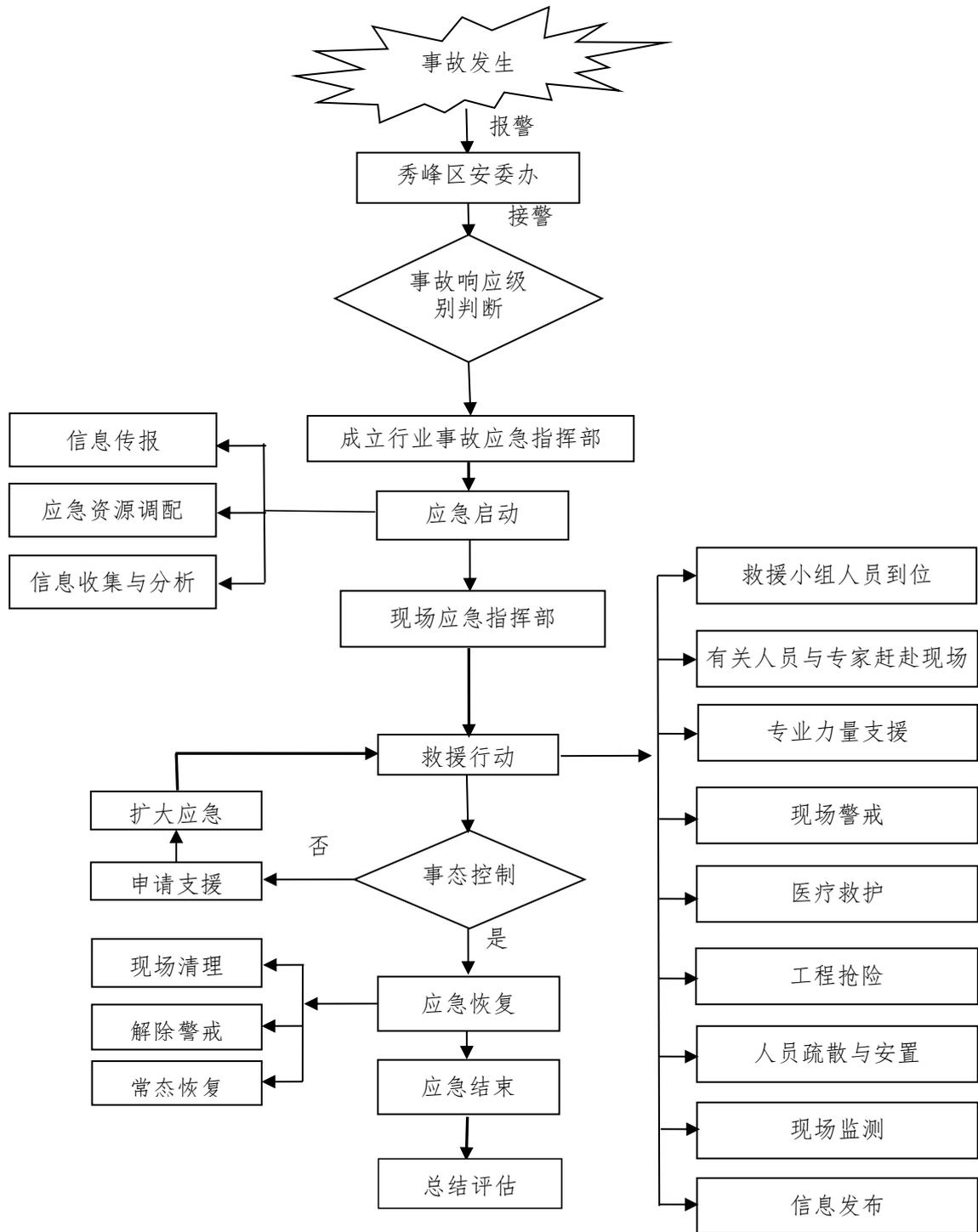
## 二、桂林市、秀峰区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国家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勤电话
1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罗 晖	13517882906	
2	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路宏用	18778852288	
3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尚文	13635139966	18290065119
4	七星区消防救援大队	曾 勇	13877369887	
5	临桂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 静	15877010358	
6	雁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郭 鹏	18878309566	
7	叠彩区消防救援大队	韦艳冰	13977386371	
8	阳朔县消防救援大队	廖育平	13977357119	
9	兴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蒋开夏	13768039610	
10	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甘国庆	13977306188	
11	全州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洋洋	18378077980	
12	平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朱志雄	18877309998	
13	荔浦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 帅	15994345418	
14	永福县消防救援大队	林家皇	15907877378	
15	恭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秦德勋	18290019868	
16	龙胜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经纬	13667833777	
17	灌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巫自国	15777316699	
18	资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唐锋林	19897739119	
社会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勤电话
1	桂林市蓝天救援队	莫日华	14795959958	

### 三、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各科室联系方式

序号	科室	电话
1	办公室	0773-5625050
2	值班室	0773-5625000
3	综合科	0773-5625061
4	一科（矿山科）	0773-5625065
5	二科（企业管理科）	0773-5625070
6	三科（危化科）	0773-5625072
7	四科（职业健康科）	0773-5625077
8	五科（应急救援科）	0773-5625056
9	烟爆科	0773-5625075
10	纪检监察室	0773-5625033

### 附件 2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流程图



## 附件3 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名单

注：详见桂林市应急管理局【2022】6号文件。

## 桂林市危化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义华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8327021
2	张丽	女	本科	危险化学品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788568712
3	杨清俊	男	大专	危险化学品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888151
4	黄晓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707730819
5	尹郡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	桂林市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77378693
6	陈霞	女	本科	危险化学品	广西瑞安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工程师	13597322516
7	马海华	女	本科	危险化学品	广西瑞安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工程师	13977386519
8	娄伟超	男	大专	危险化学品	广西桂林理邦德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2649919
9	郭文辉	男	研究生	危险化学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工程师	18076632424
10	伍林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工程师	17377350138
11	邹来飞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78337645
12	范轲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	桂林兴松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87732170
13	刘岩	男	博士	危险化学品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副教授	180783430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4	李汉梁	男	本科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桂林市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3083931
15	李生其	男	本科	烟花爆竹	广西安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68133398

桂林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建辉	男	在职研究生	矿产勘查、区域地质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635175178
2	唐志祥	男	大专	采矿工程	资源县长石矿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635176963
3	蒋红华	男	本科	矿山安全矿山机电	资源县延东乡枝木山石英矿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77304569
4	陈志明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357640
5	罗祖林	男	本科	采矿专业	桂林市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8352199
6	谭晟	男	本科	安全生产管理地质	桂林市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8351348
7	秦运忠	男	本科	地质矿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5907731778
8	石显雄	男	本科	地质矿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5177361989
9	谢优明	男	研究生	安全生产管理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与环境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88548333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0	唐干成	男	本科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桂林赛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8178353861
11	邓成柏	男	本科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桂林赛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577363656
12	樊远雄	男	大专	安全管理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艺工程师	13877371512
13	戴世新	男	中专	采矿安全	资源县莹石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工程师	18978685525
14	韦家善	男	研究生	采矿工程	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工程师	13077679136
15	刘鹤	男	大专	安全生产管理	广西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高工	13907730759
16	庞学启	男	本科	安全生产管理	广西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高工	13635132328
17	王绍军	男	大专	安全生产管理	广西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高工	13978310118
18	莫次生	男	本科	地质勘探	广西二七一地质队	高工	13978302279
19	田水旺	男	本科	采矿工程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7671419
20	邓杏彬	男	本科	非煤矿山安全	广西二〇四地质队	高工、注安师	18076795966
21	项红亮	男	本科	生产安全技术管理	广西龙胜华岳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地质工程师	15392095111
22	廖瑞团	男	本科	矿山生产技术	龙胜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	采矿高工	13878352516
23	钱文华	男	本科	采矿生产管理及矿山安全	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	采矿高级工程师	13878337222

桂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	骆志明	男	大专	轻工	桂林正大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678339308
2	朱铭中	男	中专	建材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978002828
3	陈霞	女	大学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597322516
4	罗慧逊	男	本科	冶金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607731052
5	秦玉祥	男	本科	机械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517531806
6	张丽	女	本科	有色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88568712
7	朱毅	女	大专	机械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机械)	18978669420
8	何莎丽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78344715
9	刘静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评价师	18607730045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0	陈志明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评价师	13978357640
11	王微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安师、评价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8776916751
12	尹郡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注安师、评价师	18077378693
13	杨光银	男	大专	冶金/有色	广西文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金属冶炼)	18778320658
14	王水英	女	大专	冶金/有色	广西文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金属冶炼)	18778327304
15	秦浪	男	本科	机械、信息通信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77335846
16	谢优明	男	研究生	机械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安全与环境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88548333
17	陈鼎淇	男	大学本科	机械	第五七一八工厂	工程师(机械工程)、注册安全工	18577335718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所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程师	
18	张晨阳	男	大专	机械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液压传动)、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	13307731224
19	雷庆华	男	本科	机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光通信技术)、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37711239
20	明强	男	大学专科	机械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07735970
21	胡贵媛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灵川应急管理协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注安师、评价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7376008658
22	崔建华	男	大学本科	机械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化学工程与工艺)、注册安全工程师	13317636902

## 附件4 主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 (二)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1、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2、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爆炸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针对燃烧物，明确所需的火灾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爆炸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针对燃烧物，确定火灾爆炸抢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3、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切断泄漏影响区域的电源，严禁烟火，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撤离受威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人员，必须按企业预案的要求配戴防毒、防火、防化个人防护用品和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仪。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方式，泄漏压力，储存总量。
- (3)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4)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7)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8)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9)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0)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1)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2) 气象信息。

(1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企业救援队伍等)。

####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或正压空气(或氧气)呼吸器、防酸碱型防化服和防火服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5、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同时要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6、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当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二、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2、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疏散撤离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3、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同时对事故进行清理,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 4、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受灾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 6、及时制定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 （二）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烟花爆竹事故常见类型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针对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1、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探明着火、爆炸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爆炸原因。
- 3、迅速切断着火爆炸区电源。
-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 5、采取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蔓延。
-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爆炸事故。
-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9、确定救援方案。
- 10、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 （三）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重型防化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四）群众的安全防护

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

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五)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技术支持机构负责对空气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气体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三、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大型游乐设施运行期间常见的故障有以下几种：

1、设备运行时突然断电或发生机械故障，设备停止运转，导致乘客被悬挂在空中。

2、滑行车在滑行轨道上停止，乘客被悬挂在空中。

3、乘客在设备运行中出现不适状况。

4、因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机械伤害、触电事故、高处坠落等意外，造成乘客伤亡。

5、滑道中发生滑车追尾碰撞或滑行者飞出滑道。

#### (二) 针对这些经常发生的事故，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

1、设备运行时突然断电或发生机械故障，导致乘客被悬挂在空中。产生此种故障的原因有三种：

(1) 供电断电。

(2) 自动控制系统故障引起设备停运。

(3) 设备机械故障造成停运。

(4) 断电包括电源断电或者电气系统故障断电。出现这种情况后首先应立即关闭设备电源总开关；操作人员通过广播等有效手段，将发生的情况告知乘客，防止乘客惊慌。操作人员按照每台设备制定的应急预案中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5) 采用设定的最可靠的方法使座舱下降至上、下乘客位置，对于大型观览车一般要采用备用发电机进行疏导乘客。

(6) 按照疏导乘客顺序，采用手动方式开启安全压杠、舱门等约束乘客装置或拦挡物。如果不能开启，要对约束乘客装置或拦挡物实施拆除。待全部乘客疏散后，要对乘客进行耐心安抚和进行必要的检查，对受伤的乘客，要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由维修人员尽快进行故障处理，有故障的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营。故障处理完毕，重新运营前，必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试运转，完全正常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7) 对自动控制的设备出现断电故障时，首先通过反馈信号查

明发生故障的系统、部位及原因，确定疏导乘客方法。如果设备可以采用“手动”模式时，用手动模式下降座舱，打开压杠或舱门，疏导乘客。如果“手动”模式不能正常采用时，应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步骤进行乘客的疏导。出现故障的设备要停止运营，对发生故障的系统、部位进行检查处理。

## 2、滑行车在滑行轨道上停止，乘客被悬挂在空中

出现这种故障，首先关闭设备电源总开关，将发生的情况告知乘客并进行安慰，防止乘客出现惊慌。确定救援方法。一般情况下，在保证车辆不会滑行后，先将乘客有序的疏导下来，再将空车拉回站台。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实在无法先下客时，在保证车辆、轨道、支架无损坏和乘客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特殊可靠的方法，将车辆推动，使车滑回站台。对乘客进行安慰和必要的检查，对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停止运营，查明发生故障的原因，进行维修。对故障比较严重并且经过大修理或改造的设备，应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3、乘客有异常情况

操作人员发现乘客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按下操作台或站台上的紧急停车按钮，使设备快速停运。如果是个别乘客身体不适或恐惧等异常情况，待设备停稳后，疏导出该乘客，进行适当的处置，并向其余乘客说明情况，在正常情况下重新运营。

## 4、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机械伤害、触电事故、高处坠落等意外，造成乘客伤亡

(1) 如果是设备运行出现的异常现象，应该按下紧急停车按钮，使设备快速停运。

(2) 因操作不当或设备重要零部件损坏或控制系统失效故障时，应该按下紧急停车按钮，使设备快速停运。应采取应急措施，将受伤者座舱先下降，救出受伤者，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向其余乘客说明情况，并快速将所有乘客疏导下来，安抚乘客。该设备立即停止运营，保护现场和已损坏的零部件，将现场情况向有关领导汇报，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处理。

## (三) 预防措施

针对大型游乐设施在运转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采取如下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设备维护人员严格做好日、月、年检工作，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定期添加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润滑油，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易损

件和重要零部件。定期维护好设备电气系统，及时更换易损坏的元器件，使用的产品应符合设计制造要求。备齐设备备件及救护用品。

2、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的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操作人员严格按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程序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操作。随时注意电气系统运行情况，一旦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机检修，避免事故发生。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习。

3、对于滑行车类设备的常见故障，新装设备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证设计计算准确，并明确使用条件。制造安装要保证工艺和质量，保证轨道平整、顺畅，车辆运行平稳，试车应达到设计要求。并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产品试验和检验。在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中，及时更换已磨损超标的车轮、损坏的轴承、易损件。更换的车轮、轴承、易损件应符合设计制造要求。列车载客时，避免严重偏载现象。严格按设备使用条件运行设备，严禁在超过设计规定的风载及低温下运行。

4、严禁下雨或滑道表面有水时运营。服务人员应向滑行者讲明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并安排巡视人员、定点观察人员在危险点提醒滑行者。必要时，采取服务人员领滑、串车的方法，限制滑行速度。严格控制放车间隔距离，以防滑行碰撞。做好车辆和滑道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磨损大的刹车块。

5、针对乘客有异常情况下的预防措施，在乘客须知中应明确乘坐设备的人员身体限制条件，对于刺激性较大的设备，服务人员应对乘客讲明游乐设备对乘坐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尽可能避免不适应人群乘坐。在设备运转期间乘客出现不适，应及时停车放下乘客。

#### **四、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 **（一）灭火的原则**

坚持“立足消灭初期火灾”“先控制，后消灭”、“救人重于灭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 **（二）灭火的基本要求**

坚持冷却、隔离空气，防止爆炸，充分利用消防设施实施有效救援，适时消灭火灾。

##### **（三）灭火战术要点**

###### **1、速战速决**

加强第一出动，一次性向火场调派具备攻坚灭火能力的优势兵力，力求速战速决。

## 2、储罐冷却保护

(1) 对生产车间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应进行全面冷却处理，控制火势发展，防止储罐变形或破裂。

(2) 要加强车间内各邻近罐与着火罐临近面的半面冷却，视情节加大强度。

(3) 地上罐冷却强度：燃烧罐 0.6~0.8L/s.m；邻近罐 0.35~0.7L/s.m。

(4) 地上罐冷却方法：

①开启水喷淋冷却装置进行冷却。

②利用水枪进行冷却。

③冷却水要射至罐壁上沿，要求均匀，不留空白点。

④对邻近受火势威胁的储罐，使用泡沫灭火器先期泡沫覆盖，防止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蒸发，引起爆炸。

⑤用灭火毡、湿毛毡、湿棉被等覆盖呼吸阀、液位测量孔等可发生蒸发的泄漏点。

(5) 储罐区埋地乙醇罐则可直接在砂土面上喷水冷却，但储罐无抗浮装置的不能采用只能采取砂土表面泡沫覆盖进行隔热处理。

## 3、备足力量，攻坚灭火

对已形成稳定燃烧的可燃物、电器设备和储罐，在进行冷却的同时，积极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在具备了灭火所需人员、装备、灭火材料等条件下发动总攻，一举将火势扑灭。

## 4、隔绝空气，窒息灭火

(1) 对溶媒库、原材料和成品库、锅炉燃煤库、生产车间内的可燃物火灾场所，应采用雾状水进行空气隔绝，在降温和窒息的条件灭火。

(2) 对乙醇储罐的裂口、呼吸阀、液位测量孔以及管道、阀门、泵等处呈火炬型燃烧火焰，可采用灭火毡、湿棉被、湿毛毡等进行封堵、覆盖灭火。

(3) 其他储存量较少的（除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等遇湿自燃物品外）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火灾，可用大量消防水降温 and 隔绝空气进行灭火。

### (四) 具体措施

1、首先切断事故场所电源开关。

2、如是溶媒库、原材料和成品库、锅炉燃煤库、生产车间内的

可燃物起火，初期火灾用灭火器灭火，后期应采用雾状水进行空气隔绝，直流水强制降温，在降温和窒息条件下灭火。

3、如储罐起火：对在储罐的裂口、呼吸阀、液位测量孔等处形成的火炬型燃烧、可用覆盖物（灭火毡、湿棉被、湿毛毡、砂等）覆盖火焰窒息灭火，也可用直流水冲击灭火或喷射干粉灭火。

4、如是管道、电器起火，使用灭火器灭火。

5、如是乙醇泄漏后地面起火，应及时用灭火器或砂灭火。

6、如乙醇卸车时车外起火，应停止槽罐车往储罐卸送乙醇，关闭乙醇进罐管道和槽车出料阀门，在进行灭火的同时，疏散现场车辆及公司内闲散人员，引导司机将槽罐车开到着火点上风方向的百米以外；如乙醇卸车时车上起火，应停止槽罐车往储罐卸送乙醇，关闭乙醇进罐管道阀门和槽车出料阀门；如是槽车罐外着火，应立即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是人孔、通气孔或出料口着火，应立即用灭火毡、湿棉被、湿毛毡等覆盖灭火；在进行灭火的同时，疏散现场车辆及闲散人员；初期火灾扑灭后，引导司机将槽罐车开到乙醇罐区外安全场所进行复查；如乙醇卸车时车上起火，经现场处置后初期火灾未能扑灭的，不要盲目灭火，应迅速用水枪分别对槽车储罐和储罐区储罐进行强制冷却处理，制定抢险方案后再行处理。

7、立即奔赴现场进出口处（由2人组成）视火情适当封堵道路，首先停止车辆进入现场，并有效制止过往车辆通过，封闭事故路段。

8、疏散周边群众，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到100米以外的地方。

9、专业消防队赶赴现场后，应配合专业消防人员进行抢救，避免火灾扩大。

10、如人身沾上化学品或油类物着火时，应快速脱下衣服，将火扑灭。如实在来不及脱，应就地打滚，把火扑灭。现场人员应冷静的帮他脱下衣服，或用衣物棉被覆盖包裹救助。切记勿用衣物、扫帚等来回扑打，以免扩大着火范围，着火人也不要惊慌失措，乱跑乱跳、一则影响救助，二则火借风势易扩大着火面积。

11、如火灾较大或发生爆炸，现场人员自身无力处理时，现场人员应果断撤出危险区域。

## 五、泄漏事故的处置措施

1、储罐泄漏时，应及时封堵和倒罐处理。

2、管道泄漏时，应关闭前端阀门，及时封堵和将管内化学品转

移至安全容器内，再用砂土覆盖泄漏物。

3、尽可能迅速切断污染源，减少污染物质外泄。

4、疏散所有非应急救援人员，禁止动火、打手机。

5、关闭污染物质通往所有污水管线或明沟阀门，以防污染物排入环境。必要时用沙包封堵水沟，防止污物流到其他区域。

6、如果化学品流入周边，应立即组织人员堵截和开渠引导回收，选择适当位置在一处或多处拦截外溢的污染物，用泵、容器、吸附材料或人工等方法将污物转入临时贮存设施（安全坑池），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通过污水处理站（设备）逐步处理或其它安全方式妥善处理。

7、如果大量化学品流入水沟，生产经营单位难以控制，应报告当地政府环保、消防等相关单位，请求支援。

8、在上级指挥部指导下，对水体进行跟踪监测，特别注意对附近环境敏感点（如饮用水、取水系统入口等）的水质监测，随时掌握环境污染情况。

9、泄漏化学品发生着火时，按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处置。

## 六、中毒窒息事故的处置措施

1、如在储罐、受限空间内发生人员中毒时，对外联络员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如在库房内、储罐内、锅炉炉膛、除尘器、下水道、污水处理装置等受限空间中毒和窒息的，应第一时间无条件加大对受限空间的机械通风力度（不得使用纯氧通风）。

3、抢险人员准备罐内、受限空间施救时，必须先对罐内、受限空间进行通风确认，并视中毒窒息物情况配戴防毒面具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或穿防酸碱、防火工作服后在有人监护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救援，无可靠防护者，严禁直接进入中毒窒息区域。进入罐内、受限空间施救人员，腰上要系好安全绳，另一头拴在罐外、受限空间外固定物体上，在有他人现场监护的情况下，快速进入罐内和受限空间将中毒人员抱或拖至罐口或受限空间出入口处，外训人员用绳索先将中毒者拉出（注意不要擦伤被救人员的皮肤）。

4、如在输送化学品作业或化学品跑冒现场发生中毒现象，应迅速将中毒者移到上风处，让其呼吸清新空气慢慢清醒后送医院医治。

5、发现中毒和窒息后，应首先关闭中毒窒息区域与储罐间的管

道阀门，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消除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源头。

6、将中毒者置于阴凉通风处平躺身体，迅速开展相关人工复苏工作，待其慢慢清醒后转送医院救治，必做到先心肺复苏，再转送。

7、使用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对产生中毒窒息的场所进行检测确认无二次危险后，或配戴正压式呼吸器后方可实施救援。

8、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化学反应造成的中毒窒息事故，应以救护伤员为主，先行处置中毒窒息事故后，再处理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化学反应。

9、应急小组视事故情况与自身救援能力，尽可能切断有毒有害气体蔓延的途径。并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燃烧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如果救援能力不足，向 119 请求救援，并派人到路口等待消防车。

10、警戒保卫人员迅速组织中毒窒息区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事故周围 100m 可能有人员出入的场所，严格限制进入。

11、人员中毒窒息，急救措施如下：

将受伤人员迅速转移至安全、通风和无废水、废气污染的场所，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者，应立即给氧后就医，如心、肺停止运动，应立即实行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直至恢复自主心、肺运动或医生到来。

12、如发生人员化学品灼伤事故，急救措施如下：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直至恢复和医生到来，就医。

食入：根据化学品 MSDS 相关内容进行处置并迅速就医。

## 七、触电事故的处置措施

1、发现人员触电后，应首先关闭触电区域电源，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使触电人员与电源脱离。

2、雷击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撤离雷区；静电电击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放电处理。

3、罐内、受限空间触电发生后，第一时间无条件对罐内、受限空间停电和加大对罐内、受限空间的机械通风力度。

4、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化学反应造成的触电事故，应以救护伤员为主，先行处置人员触电事故后，再处理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化学反应。

5、应急处理人员应正确配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在有人监护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救援，严禁无防护直接进入触电区域。

6、应急救援人员视事故情况与自身救援能力，尽可能切断供电。并防止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如果救援能力不足，及时报警请求救援，并派人到路口等待消防车。

7、警戒保卫人员迅速组织触电区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事故周围 20m 可能有人员出入的场所，严格限制进入。

8、人员触电，急救措施如下：

将受伤人员迅速转移至安全、通风和无废水、废气污染的场所，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者，应立即给氧后就医，如心、肺停止运动，应立即实行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直至恢复自主心、肺运动或医生到来。

## 八、锅炉事故的处置措施

### （一）锅炉缺水事故应急措施

#### 1、缺水事故的症状

锅炉在运行时，当水位表指示的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叫锅炉缺水。

锅炉事故中，发生最多的是缺水事故，缺水事故分为两种情况：

（1）轻微缺水，锅炉轻微缺水是指当锅炉水位从水位表内消失后，用冲洗水位表和“叫水”的方法，水位能出现，称为锅炉轻微缺水。

（2）严重缺水，当采用“叫水”的方法后，锅炉的水位仍然不能在表内出现的，称为锅炉严重缺水。当汽包缺水时，会破坏水循环，出现停滞，汽水分层，下降管抽空等，严重缺水会烧干锅，造成重大事故。同时缺水会使锅炉局部受热，表面温度急剧升高，直接影响到设备的安全运行。

#### 2、锅炉缺水的主要现象

（1）水位表内水位低于水位下限或者看不见水位。

（2）低水位指示计负值增大。

（3）水位报警器发出声响和低水位信号灯发光。

（4）给水量不正常地小于蒸汽流量。

### 3、造成缺水的原因

- (1) 操作人员不认真司职，责任心不强。
- (2) 锅炉运行人员运行技术水平低，误判断，甚至把缺水当成满水。
- (3) 水位指示仪表本身原因引起缺水。
- (4) 给水系统故障引起。
- (5) 炉排污管道，排污阀泄漏。
- (6) 一根主给水管线同时向多台锅炉给水，发生抢水现象等。

### 4、缺水事故的处理

首先进行锅炉水位的吸水法检查水位后，以确定是严重缺水还是轻微缺水。当锅炉的所有直观水位表均看不见水位时，必须立即停炉，并按照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 (1) 对可以进行“叫水”的锅炉立即进行“叫水”操作。

方法如下：

先开启疏水阀，再关水阀以吹洗汽阀，然后开启水阀关汽阀，吹洗水阀。吹洗完毕后开汽阀疏水阀。这时水位应迅速恢复到实际位置，并上下晃动。

“叫水”操作的要点是不要拧动水位表的水旋塞。

- (2) “叫水”操作后，水位表出现水位时，可以缓慢地启动锅炉的燃烧设备，使其继续投入使用。如果启动锅炉给水阀门时，锅炉内有强烈的响声或加大给水时仍不见水位上来，见分晓绝不可以启动锅炉的燃烧设备，必须停炉待检查。

- (3) 可以进行“叫水”操作的锅炉，经“叫水”操作后，水位表中不出现水位时，严禁再向锅炉内上水，必须紧急停炉，不允许“叫水”操作的锅炉，应紧急停炉。

- (4) 在锅炉运行时，当发现严重缺水或满水；水位计压力表或安全阀等安全部件失效；给水装置全部失效，以及受热而爆裂严重变形、泄漏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等情况时，应紧急停炉。停炉的主要步骤：停止供给燃料和送风，减弱引风；熄灭和清除炉膛内的燃料，注意不能用向炉膛浇水的方法灭火，而用黄砂或湿煤灰将红火压灭；打开炉门、灰门、烟风道闸门等，以冷却炉子；切断锅炉同蒸汽总管的联系，打开锅筒上放空排放或安全阀以及疏水阀；向锅炉内进水、放水，以加速锅炉的冷却。严重缺水事故，切勿向锅炉进水。

### 5、预防锅炉缺水的方法

- (1) 加强锅炉工的安全技术教育，迅速提高操作水平。
- (2) 经常冲洗水位表，确保水位表指示水位准确。
- (3) 加强给水装置及水位报警系统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校验和调校。

(4) 正确安装水位表，运行中加强检查，防止出现加水位。

## (二) 满水事故应急措施

### 1、满水事故的处理方法

(1) 当锅炉汽压正常、水位高于最高安全水位线时，但低于上部可见边缘，应冲洗水位表，难判断水位是否是假水位，确定水位指示未准确性，并采取措施减少给水，恢复水位正常。

(2) 水位继续升高时，应开启排污阀和事故放水阀放水。

(3) 经上述处理后，锅筒水位继续上升，且高于上部可见边缘，应采取故障原因且消除隐患后，再恢复运行。

### (三) 汽水共腾事故应急措施

1、减弱燃烧，关小主汽阀，降低负荷。

2、全开锅筒表面排污阀，并适当开启定期排污阀，同时加大给水，保持正常水位，以降低锅炉的含盐量，提高锅水品质。

3、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锅水品质，增加对锅水的化验分析次数，造成蒸汽管道水击时，应开启蒸汽管道和分汽缸上的疏水器（阀）将水排出。

4、故障排除后，应冲洗水位表恢复正常运行，如经上述处理后故障仍未排除，应立即停炉检查。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

### (四) 炉管爆破事故应急措施

1、当管子轻微破裂，能够维持正常水位，事故不再扩大时，可减负荷继续运行。

2、当管子严重破裂，不能够维持正常水位、汽压时，应采取紧急停炉措施，此时，引风机不能停，给水继续，尽力维持水位，防止其它管子烧坏。

### (五) 锅炉超压事故应急措施

1、减弱燃烧。

2、如安全阀失灵而不能紧急排汽时，可以手动进行排汽。

3、保持水位表正常水位。

4、进行上水和排污，降低炉温。

5、弄清超压产生的原因后，再决定压火或恢复运行。

#### （六）炉膛爆燃回火事故应急措施

- 1、立即停炉，采取措施熄灭从鼓风机入口喷出火焰。
- 2、保持现场，立即向值班干部、队领导汇报。
- 3、进行吹扫，分析爆燃原因。
- 4、发生人员伤亡时，立即进行急救或送医院就医。
- 5、检查对流段积灰是否严重，烟囱是否畅通。

#### 九、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1、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关闭设备。并在第一时间迅速、准确向带班班长和指挥报警，讲清受伤者和受伤情况。

2、不能采用拖、拉、拽等方式使受伤人员脱离机械设备，而应采取移动、拆除、增加设备部件空隙等方法使受伤人员脱离机械设备，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3、当班班长立即检查设备是否真正完全关闭，同时立即联系 120 和有关急救医院。

4、班组急救员和急救医生立即到现场对伤员紧急处理。

5、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处置，防止伤情恶化。伤势较轻的，利用运输工具将受伤者送往附近医院救治；伤势较重的，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医疗支援。

#### 十、车辆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1、当发生机动车辆倾翻时，有人被埋压在机动车辆下面或驾驶室内，应立即采用千斤顶、起重机具、切割等措施移动车辆或移开物件、货物，将被埋压的人员救出。

2、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3、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4、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并及时送医治疗。

#### 十一、物体打击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 1、立即关闭造成物体打击的设备并切断电源，拨打 120 急救电

话。

2、当打击物较大，造成人员被埋压时，应立即采用千斤顶、起重机具、切割等措施移开打击物，将被埋压的人员救出。

3、确认现场安全后，组织人员把伤者抬离至安全区域。

4、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5、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6、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摩或人工呼吸。并及时送医治疗。

## 十二、高处坠落事故处置措施

1、发现有人高处坠落，应迅速赶赴现场，检查伤者情况，不要乱晃动，立即拨打应急电话或 120 急救电话。

2、发现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起来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木板或担架抬送医院，或是用车送往医院，因为某些内脏伤害，当时可能感觉不明显。

3、高处坠落人员，多为内伤，若伤员已不能行动，或不清醒，切不可乱抬，更不能背动，应用木板或担架运送，或等待医院救护人员治疗。

4、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5、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6、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摩或人工呼吸。并及时送医治疗。

## 十三、起重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1、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起重作业，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通知就急办，以及拨打“120”等急救电话。

2、起重伤害事故可表现为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形式，经现场确认，按相应的伤害形式分别对待。

#### 十四、坍塌事故的处置措施

1、当发生坍塌事故后，发现事故发生人员首先高声呼喊，提醒现场有关人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拨打相关应急、急救电话。

2、应急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抢救，确定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建构物倾覆或山体坍塌，首先应在排除二次事故发生右面的前提下，才可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理土方或杂物；如有人员被埋，应首先对人员遇险部位进行清理，抢救人员，其他组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展扩大，随时监控坍塌现场状况，及时清理危作救援安全的物品，防止造成再次事故的发生。

4、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并及时送医。

5、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并及时送医。

6、疏散无关人员，防止其它事故的发生，保证救护通道畅通，特种车辆顺利进出，无关车辆不得进入。

#### 十五、有限空间事故的处置措施

1、有限空间通常易出现中毒和窒息事故，有限空间事故发生后，不可盲目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应首先分析事故严重程度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2、进入有限空间进行应急救援行动前，必须对有限空间进行通风换气（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通风换气结束后应使用检测仪器对空间内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气体检测合格后才可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工作，若气体检测不合格则应加强通风换气至检测合格后才可进入现场施救。现场具备条件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佩戴相应的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施救。

3、现场无检测仪器的可使用动物检测法等方法进行检测。动物

检测法是在进入有限空间前，往有限空间内放入鸡、鸭等动物，观察一段时间后，若其生命体态正常则证明有限空间内气体无问题，反之则有问题，应继续进行通风换气，然后再次检测。

4、有限空间存放过易燃、易爆等介质的，应急救援现场应杜绝一切火源，应急救援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鞋等防护装备，使用防爆工具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5、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应急照明时，应使用12V以下安全行灯或安全防爆灯。

6、应急救援行动过程中，救援人员应与外面监护人员保持通讯联络通畅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救援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7、相应事故救治、救援措施可参照相应的事故处置措施进行。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X）-FCSB-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年03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106
1.1 编制目的 .....	106
1.2 工作原则 .....	106
1.3 编制依据 .....	106
1.4 适用范围 .....	106
1.5 与其他预案衔接关系 .....	107
<b>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b> .....	107
2.1 应急组织机构 .....	107
2.2 职责 .....	108
2.2.1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108
2.2.2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08
2.2.3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109
2.2.4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109
2.2.5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109
2.2.6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109
2.2.7 指挥部各成员 .....	110
<b>3 预警</b> .....	111
3.1 预警等级 .....	111
3.2 预警发布、解除 .....	112
3.3 预警行动 .....	112
<b>4 响应启动</b> .....	113
4.1 事故分级与响应分级 .....	113
4.2 程序性工作 .....	114
4.2.1 应急会议召开 .....	114
4.2.2 信息上报 .....	115
4.2.3 信息上报内容 .....	117
4.2.4 信息传递 .....	117
4.2.5 资源协调 .....	117
4.2.6 响应启动 .....	118
4.2.7 信息公开 .....	119
4.2.8 后勤及财力保障 .....	120
<b>5 处置措施</b> .....	120
5.1 先期处置 .....	120
5.2 指挥与协调 .....	121
5.3 信息采集 .....	122
5.4 处置措施 .....	122

5.4.1	粉尘涉爆事故形成的条件及事故特点	122
5.4.2	通用处置要点	122
5.4.3	具体处置要点	123
5.5	安全防护	124
5.5.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24
5.5.2	群众安全防护	124
5.5.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124
5.6	扩大应急与中止救援	125
5.7	应急结束	125
5.7.1	宣布结束及临时恢复	125
5.7.2	应急总结	125
5.8	后期处置	126
5.8.1	善后处置	126
5.8.2	事故调查	126
5.8.3	奖惩	127
<b>6</b>	<b>应急保障</b>	<b>127</b>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27
6.2	应急队伍保障	128
6.3	应急物资保障	128
6.4	应急经费保障	128
6.5	技术储备及保障	128
<b>7</b>	<b>附则</b>	<b>128</b>
7.1	预案演练	129
7.1.1	演练频次	129
7.1.2	演练总结	129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129
7.3	预案实施	130
<b>8</b>	<b>附件</b>	<b>131</b>
附件 1	秀峰区粉尘涉爆事故风险辨识	131
附件 2	秀峰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32

## 桂林市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区各有关部门对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在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序、有效和妥善地做好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事态的扩大，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在桂林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桂林市应急局的业务指导下，秀峰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本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工作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和受事故影响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
  -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条例》；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 等法律法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秀峰区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与其他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上与《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等衔接，下与本区各街道办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1) 秀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成立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为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领导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等组成。

(2)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下设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3) 应急值守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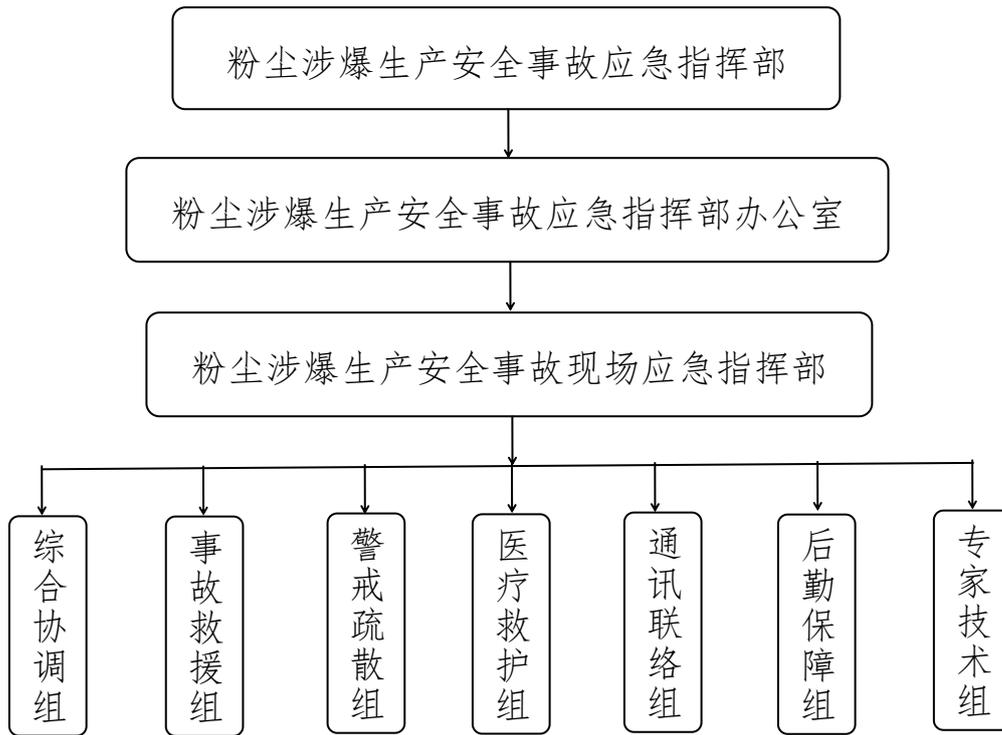
①区应急办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73-2822046；

②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9。

(4) 事故状态下，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变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依托事发生产经营单位力量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现场指挥工作。

(5) 指挥部一般下设 7 个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具体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善后处理组、新闻报道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气象信息服务、善后处置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图1 应急组织机构图



(6) 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由企业自己确定。

(7)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 支，桂林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7 支等。

## 2.2 职责

### 2.2.1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决定启动区应急预案。决定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事项；决定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重大事项等。

### 2.2.2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组织调度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

(3) 对存在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4) 组织指导全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修订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定期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6)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1) 决定启动、终止本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 统一协调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 组织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制定应对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4) 抓好非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5) 成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4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1) 为启动、终止本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依据。

(2) 按总指挥的指令具体负责协调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调度、检查执行等工作。

(3) 按总指挥的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项，指导、协调、配合基层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等开展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无法到场时担负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工作）。

(4) 参与制定应对事故的行动方案。

(5) 按总指挥的要求抓好非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5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负责指导事发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6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组织和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负责现场应急值守；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等工作等。

(2) 事故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抢险等工作。

(3) 警戒疏散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

(4)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队伍或专家救治伤员；负

责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等。

(5) **通信联络组**：负责通信保障和通信联络等。

(6) **后勤保障组**：负责救援物质调集和保障工作等。

(7) **专家技术组**：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等。

### 2.2.7 指挥部各成员

(1)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络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各成员小组应急救援工作事项；负责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相关信息报道工作；负责正确引导媒体报道工作等。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专用、通用物资）的采购、征用和调度等。

(4)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5)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将经过应急管理部门救济后仍有困难的可按照民政政策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等。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会同上级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组织、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和演练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等。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区相关医疗机构的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的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救治等情况。

(8)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大气、水源监测、检测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等。

(9)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做好事故道路运输保障工作等。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等。

(11)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应急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 and 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等。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工伤事故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监督检查工伤事故处理、社会保险情况等。

(13)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指导涉及特种设备的粉尘涉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事故现场燃气、供水等管道的紧急修复工作。

(15)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车辆管制、伤残人员转运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援车辆有序进出。

(16)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或参与事故现场搜救工作等。

(17)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粉尘涉爆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地方协调工作。

(18) 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迅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自救；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救援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指挥机构，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 3 预警

#### 3.1 预警等级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发生事故或已经发生事故

的时间、地点、受灾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事故成因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I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2）各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点，收集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表1 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表**

预警级别	情形	预警颜色
I级预警	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及险情。	红色
II级预警	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重大事故及险情。	橙色
III级预警	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较大事故及险情。	黄色
IV级预警	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	蓝色

### 3.2 预警发布、解除

（1）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本区域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IV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并发布或解除，I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3）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有效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通知。

（4）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3 预警行动

指挥部应根据预测结果及各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经评估后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符合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发出作好启动本预案准备的指令。

(2) 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预警状态。

(3) 指令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 具体要求：预警发布后，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措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产停业、人员紧急撤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及人民群众疏散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 响应启动

### 4.1 事故分级与响应分级

表 2 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级别表

事故级别	事故级别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备注：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事故条件满足一项即构成事故级别。

表 3 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表

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标准
I 级	(1) 发生表 2 中的特别重大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50 人以上事故。 (3) 企业发生严重的粉尘涉爆事故且引发火灾并造成周边次生火灾、已出现大量人员伤亡的事故。 (4) 非常严重的粉尘涉爆事故。 (5) 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

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标准
	析、风险评估确认为特别重大事故。
II 级	(1) 发生表 2 中的重大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的事故。 (3) 企业发生粉尘涉爆事故并引发火灾已出现多人伤亡的事故。 (4) 严重的粉尘涉爆事故。 (5) 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认为重大事故。
III 级	(1) 发生表 2 中的较大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的事故。 (3) 事故现场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造成周边次生灾害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事故。 (4) 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认为较大事故的。
IV 级	(1) 表 2 中的一般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人以上的事故。 (3) 未出现人员死亡的粉尘涉爆事故。 (4) 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定为一般事故的。

备注：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事故条件满足一项即构成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程序性工作

### 4.2.1 应急会议召开

(1) 事故发生单位应急会议召开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人员根据事态情况召开现场应急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通报事故情况。

②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现场应急会议，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和任务。

③明确现场应急抢修工作要求。

④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确定是否需要对外求援。

⑤确定信息上报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内容。

⑥确保后勤及财力财力保障工作等。

#### (2) 应急指挥部应急会议召开

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接到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应急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性质、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迅速确定响应级别。

②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会议，启动本应急预案，制定救援工作方案，按照预案相关内容安排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工作，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的指令及救援工作方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③在执行应急救援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员救助、抢险、警戒与交通管制、医疗救护、人群疏散、环境保护、现场监测等工作。

④明确现场应急救援抢修工作要求；对事故进行初始及后续评估，划分应急作业区域（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⑤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应急救援资源，协调应急救援资源调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⑥确定事故信息上报内容及上报的上一级政府、部门。

⑦确保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等。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安排后续工作，统一协调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沟通、传达相关信息。必要时指挥部应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要及时将负责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报告指挥部。

### 4.2.2 信息上报

#### (1) 应急值守电话

①区应急办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73-2822046；

②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9。

## (2) 应急报告方式及时限

事故发生后，可采用电话、手机等一切有效方式进行事故报告。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属地街道办、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桂林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报告至桂林市人民政府的时限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应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续报。

## (3) 内部报告

### ① 第一接报人

a. 成员单位任何人接到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时，应立即当面或利用办公室电话或随身手机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在核实情况后，立即转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格式：XX企业（区域）发生XX类型粉尘涉爆事故。

b. 凡成员单位任何人发现事故险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根据本单位负责人的指示对险情所在区域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企业值班领导、各班组长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必须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

### ② 区应急管理局：

a. 区应急管理局任何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局分管负责人或本局局长报告，并通知本局其他相关人员作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b.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向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出现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向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报告。

## (4) 外部报告：

① 当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超出本区事故处置范围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县（区）生产企业及周边群众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人民政府通报事故情况。

②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告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③ 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较大（III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有可能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发生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负责请示区人民政府领导并及时报告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及时请求桂林市应急救援机构、救援装备储备单位、救援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 4.2.3 信息上报内容

(1) 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容积等。
- ②事故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范围。
- ③人员伤亡或人员失踪及财产损失情况。
- ④事故简要情况。
- ⑤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等。

(2)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4.2.4 信息传递

发生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应立即拨打本预案中应急值守电话进行报警，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等报告。

#### 4.2.5 资源协调

(1)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派遣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投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调配等工作。

(3) 在应急救援指挥和应急救援行动过程中，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各种通信与信息资源、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运输、医疗等保障措施。

(4)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渠道：

- ①区人民政府。
- ②区所属各职能部门。
- ③社会力量等。

### 4.2.6 响应启动

#### (1) 应急启动

①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事故性质、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进行初步评估，根据《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级别表》、《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表》迅速作出判断，确定响应级别，并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响应流程图如下：

图2 响应流程图



②III、IV级响应事故发生后，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单（多）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需要请求上级部门组织全区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I、II级响应事故发生后，在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报请桂林市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开

展先期处置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事故已受到有效控制、影响范围已明显减少的，可考虑降低响应级别。

③应急办接到总指挥命令后，应立即通知副总指挥和各应急人员到指定地点集中，总指挥或总指挥派出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④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集中地点，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⑤如需紧急疏散或转移周边人员，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单位或所在街道公安派出所等进行布置。

⑥发生外部气温超过 35℃ 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有连续多天暴雨或者远处山火等环境风险预警时，应视情况严重性提高响应级别。

## (2) 区应急管理局的响应

①及时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等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②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建议，通知其他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当地或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④派出本局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⑤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⑥较大及以上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应作好与上级救援机构的协调工作。

⑦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4.2.7 信息公开

### (1) 公开人

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规定，由区安委会确定的信息发布人发布，其他任何人无权发布（现场若有更高级别指挥组织则由更高级别指挥组织确认信息发布人）。

### (2) 信息公开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适度、及时准确。任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实质性内容。

#### 4.2.8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区人民政府每年均拨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物资补充、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的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区人民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区财政预算方案解决。

### 5 处置措施

#### 5.1 先期处置

(1)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按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内容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②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 ③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④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⑥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⑦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等。

(2)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根据本应急预案规定内容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本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①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事故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及其亲属。

⑥依法发布事故相关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 事故现场保护：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 注意事项：

①当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不能有效控制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②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与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 5.2 指挥与协调

(1) 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以事发企业有关人员为主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更高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最高级别指挥部统一进行应急救援指挥）。

(2) 企业成立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指挥救援工作；上级部门负责人或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3) 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授权区应急管理局报请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重大及以上事故（II、I级响应）应急救援工作，指挥较大事故（III级响应）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一般事故（IV级响应）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内容是：

①指导、协调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②协调、调动救援力量，调配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

③协调、调动医疗救护中心的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加强指导救护、救助工作。

④组织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⑤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视实际情况请求上级部门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

### 5.3 信息采集

全面了解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是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高效开展的条件之一，综合协调小组负责牵头做好事故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应急救援抢险设备设施信息；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区人民政府等报告。

### 5.4 处置措施

#### 5.4.1 粉尘涉爆事故形成的条件及事故特点

(1) 粉尘爆炸的条件一般包含以下三点：

①可燃性粉尘以适当的浓度在空气中悬浮，形成粉尘云。

②有充足的空气或氧化剂。

③有点火源或强烈的震动与摩擦等（不易引起爆炸的粉尘若与一氧化碳、甲烷、煤气等可燃气体混合，也会导致粉尘爆炸事故）。

(2) 粉尘爆炸特点：

①二次或多次爆炸时其最大特点。

②粉尘爆炸所需的最小点火能量较高，一般在几十毫焦耳以上。

③压力上升缓慢，较高压力持续时间长，释放的能量大，破坏力强。

④粉尘爆炸后一般伴随着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事故现场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

(3) 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在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时应根据粉尘涉爆事故形成条件及事故特点进行处置。

#### 5.4.2 通用处置要点

(1) 事故发生单位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在确保事故现场安全的前提下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有毒气体检测等）。

(4)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等。

#### 5.4.3 具体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员工和受威胁周边人员撤出危险区域。

(2) 迅速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危险区域严禁一切点火源。

(3) 确定爆炸发生部位，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或多次爆炸的可能性。

(4) 查明爆炸区域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等。

(5) 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灭火队伍和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0) 扑救粉尘爆炸事故的有效灭火剂是水，尤以雾状水为佳。它既可以熄灭燃烧，又可湿润未燃粉尘，驱散和消除悬浮粉尘，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但忌用直流喷射的水和泡沫，也不宜用有冲击力的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防止沉积粉尘因受冲击而悬浮引起二次爆炸。

(11) 金属粉尘（忌水物质）如铝、镁粉等火灾，用干沙、石灰等扑救，禁止用水扑救。

(12) 面积大、距离长的区域性粉尘火灾，要采取有效的分割措施，防止火势沿沉积粉尘蔓延或引发连锁爆炸。

(13) 在整个应急救援过程中，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必须正确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毒面具、阻燃防护服等），防止对救援人员造成伤害。

(14) 事故导致其他次生、衍生事故的按照相关事故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 5.5 安全防护

### 5.5.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 在处置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应急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防静电救援服等）。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勘查是否有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中毒窒息、触电、坍塌等可导致人员伤亡等危险因素存在的可能，所有进入工作地点的人员，要严禁烟火，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3) 后勤保障组要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防护装备能正常、有效使用，当防护装备出现紧缺时能迅速进行采购并送往应急救援区域。

(4)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5.5.2 群众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企业与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建立应急救援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 确定紧急状态下的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 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 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 5.5.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1) 根据需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 监测、鉴定与事故危害评估活动包括：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

留区等。

(3) 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5.6 扩大应急与中止救援

(1)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注意评估事态发展，若事态扩大，本区自身抢救力量不足，事故无法或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向区安委会、联防单位及上级应急救援机构求援，请求进行增援，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2) 区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事故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 属地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区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负责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

(5) 在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应急救援、抢险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后，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中止救援。

## 5.7 应急结束

### 5.7.1 宣布结束及临时恢复

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和洗消、人员清点和撤离。当应急救援人员全部处置完毕，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区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结束。

### 5.7.2 应急总结

(1)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编写现场事故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

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

②应急处置过程。

③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④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提供的有关事故处理信息和资料。

⑤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2) 报告应于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按规定上报至区安委会。

## 5.8 后期处置

### 5.8.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 设立受影响人员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受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配合卫生等部门做好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

(3)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4) 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对不能及时归还或者损耗的物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 对生产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抚恤。

(6) 对恢复生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管。

### 5.8.2 事故调查

(1) 任何人均有义务配合上级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进行的调查。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上级或相关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③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④事故发生的原因。

⑤事故的性质。

⑥对与事故有关联的责任者的处理建。

- ⑦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 ⑧事故处置措施评估。
- ⑨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等。

(2)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提出并报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国家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8.3 奖惩

#### (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②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2) 惩罚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①发现应急事故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②不履行应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③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④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⑤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6 应急保障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运营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各类通讯设施的运行状况、通讯设施损毁基本情况，研究治理恢复方案。通讯运营企业应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讯设施，确保通讯畅通。

(2) 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各部门办公室电话应时刻保持畅通状态。

(4) 应急办要公布应急联系电话，并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

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5) 各应急工作组配备移动电话、无线上网设备和无线对讲设备，确保事故应急救援现场通讯畅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应急管理、生产安全、医疗卫生、消防、交通、电力等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交通维护和运输、后勤供给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2) 各企业应加强对自身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自救为主。

(3) 依托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秀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安委会统一调用，承担综合救援任务。

(4) 驻地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参与处置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力量，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5) 各街道办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区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6)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蓝天救援队是桂林市的事事故救援专业机构，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请求上述队伍参与救援。

## 6.3 应急物资保障

(1) 相关企业应配备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常用材料和设备（包括抢险装备、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

(2) 区应急管理局应熟悉本区各单位及周边地区拥有的可利用物资，以备随时调用。

## 6.4 应急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每年均拨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物资补充、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

## 6.5 技术储备及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设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 7.1.1 演练频次

(1) 应急办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工作，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指导各部门及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演练方式有实战演练与桌面演练。

(2) 根据区人民政府及区安委会的要求实施或参与联合实战演练。如演练地点和规模可能涉及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应在演练前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事项。

### 7.1.2 演练总结

应急办应做好演练的策划与实施，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2) 起止时间。
- (3) 演练项目和内容。
- (4) 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5) 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6) 演练效果和存在问题。
- (7) 持续改进的建议。
- (8) 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应急结束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应急办应及时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效果，对预案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及时进行修订或完善，预案修订后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3)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管理，牵头负责对本预案每三年评审一次，并提出修订意见，负责按照修订意见修订和更新本预案。

(4)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

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 附件1 秀峰区粉尘涉爆事故风险辨识

#### (1) 基本情况

秀峰区目前涉及粉尘作业的企业主要为木材加工、食品加工等企业，根据我区未来工业发展，涉及粉尘涉爆危害的企业可能会增多。

(2) 依《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的规定，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物体打击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容器爆炸事故、灼烫事故、其它爆炸(化学品、电器设备等)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其他伤害(泄漏、冻伤等)事故等。

以上事故均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后果可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四种。

#### (3) 事故预防

①企业值班负责人应遵守值班制度，坚守岗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或报告。

②企业各岗位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岗位日查、巡查制度，对企业各区域、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

③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④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本区区域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同时上报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⑤区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本区域内粉尘涉爆运输单位基本情况数据库，实施重点监控。

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产生的粉尘相关性质、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⑥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应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 附件2 秀峰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秀峰区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电话一览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室电话
区安委会办公室	方品杰	13635193254	2826274
区委宣传部	赵颖	13807839993	2818145
区委政法委	司俊红	13978306811	2835954
区政府办公室	赵懋林	13707839871	282240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谢颖	13978368866	2823991
区教育局	张敬堂	13557336667	2836347
区科技局	马成勇	15177309871	899087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韩路	18577333291	2880865
区民政局	谭海映	13977370323	2881055
区司法局	谢挺	18077336388	2824148
区财政局	贺正蓉	13768910868	28319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曾荷晴	15007737523	28262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立平	15977397916	8999860
区农业农村局	唐志刚	15907878988	8983012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何郁滢	18978686303	2836343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李伟	13737738383	2673922
区卫生健康局	莫文华	18172639219	2884652
区应急管理局	刘天峰	13737715551	28262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莫庸	18978675898	2815772
区城市管理局	利添发	13878329988	283654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刘海峰	18877318157	2673329
总工会	唐琼	18877385188	2818141
秀峰街道办事处	莫宽武	13737366699	2829706/2829707
秀峰街道办事处	文斌	18007735466	2829706/2829707
丽君街道办事处	雷鸣	18977340658	7599921/7599923
丽君街道办事处	黄海	13687833121	7599921/7599923
甲山街道办事处	潘杰	15277331623	8280011/8280055
甲山街道办事处	王彪	15277302288	8280011/8280055
市自然资源秀峰分局	陈庆峰	13768911588	2856362
秀峰生态环境局	苟斌国	18277303368	2809315
秀峰交警大队	何毅	15807736315	2136767
机场路交警大队	叶涛	13978394899	5360151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室电话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尚文	13635139966	2862605
人武部	/	/	/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国家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勤电话
1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罗 晖	13517882906	
2	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路宏用	18778852288	
3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尚文	13635139966	18290065119
4	七星区消防救援大队	曾 勇	13877369887	
5	临桂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 静	15877010358	
6	雁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郭 鹏	18878309566	
7	叠彩区消防救援大队	韦艳冰	13977386371	
8	阳朔县消防救援大队	廖育平	13977357119	
9	兴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蒋开夏	13768039610	
10	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甘国庆	13977306188	
11	全州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洋洋	18378077980	
12	平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朱志雄	18877309998	
13	荔浦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 帅	15994345418	
14	永福县消防救援大队	林家皇	15907877378	
15	恭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秦德勋	18290019868	
16	龙胜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经纬	13667833777	
17	灌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巫自国	15777316699	
18	资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唐锋林	19897739119	
社会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勤电话
1	桂林市蓝天救援队	莫日华	14795959958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 (ZX) -WXHXP-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年03月

## 目 录

1 总则	138
1.1 编制目的	138
1.2 工作原则	138
1.3 编制依据	138
1.4 适用范围	138
1.5 与其他预案衔接关系	13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9
2.1 应急组织机构	139
2.2 职责	140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140
2.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40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141
2.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141
2.2.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141
2.2.6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141
2.2.7 指挥部各成员	142
3 预警	143
3.1 预警等级	143
3.2 预警发布、解除	144
3.3 预警行动	144
4 响应启动	145
4.1 事故分级与响应分级	145
4.2 程序性工作	147
4.2.1 应急会议召开	147
4.2.2 信息上报	148
4.2.3 信息上报内容	149
4.2.4 信息传递	149
4.2.5 资源协调	149
4.2.6 响应启动	150
4.2.7 信息公开	151
4.2.8 后勤及财力保障	152
5 处置措施	152
5.1 先期处置	152
5.2 指挥与协调	153
5.3 信息采集	154
5.4 处置措施	154

5.4.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及注意事项	154
5.4.2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55
5.4.3	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的处置措施	155
5.4.4	易燃液体火灾的处置措施	156
5.4.5	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57
5.4.6	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火灾的处置措施	158
5.4.7	毒害品、腐蚀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59
5.4.8	现场应急眼部冲洗方法	159
5.4.9	皮肤污染的冲洗方法	160
5.5	安全防护	160
5.5.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60
5.5.2	群众安全防护	161
5.5.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161
5.6	扩大应急与中止救援	161
5.7	应急结束	162
5.7.1	宣布结束及临时恢复	162
5.7.2	应急总结	162
5.8	后期处置	162
5.8.1	善后处置	162
5.8.2	事故调查	163
5.8.3	奖惩	163
6	应急保障	164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64
6.2	应急队伍保障	164
6.3	应急物资保障	165
6.4	应急经费保障	165
6.5	技术储备及保障	165
7	附则	165
7.1	预案演练	165
7.1.1	演练频次	165
7.1.2	演练总结	165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166
7.3	预案实施	166
8	附件	167
附件 1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企业一览表	167
附件 2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辨识	168
附件 3	秀峰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70

## 桂林市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区各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序、有效和妥善地做好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事态的扩大，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在桂林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桂林市应急局的业务指导下，秀峰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工作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和受事故影响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
  -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条例》；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 等法律法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秀峰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等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与其他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上与《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等衔接，下与本区各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1) 秀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为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领导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或分管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等组成。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下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3) 应急值守电话：

①区应急办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73-2822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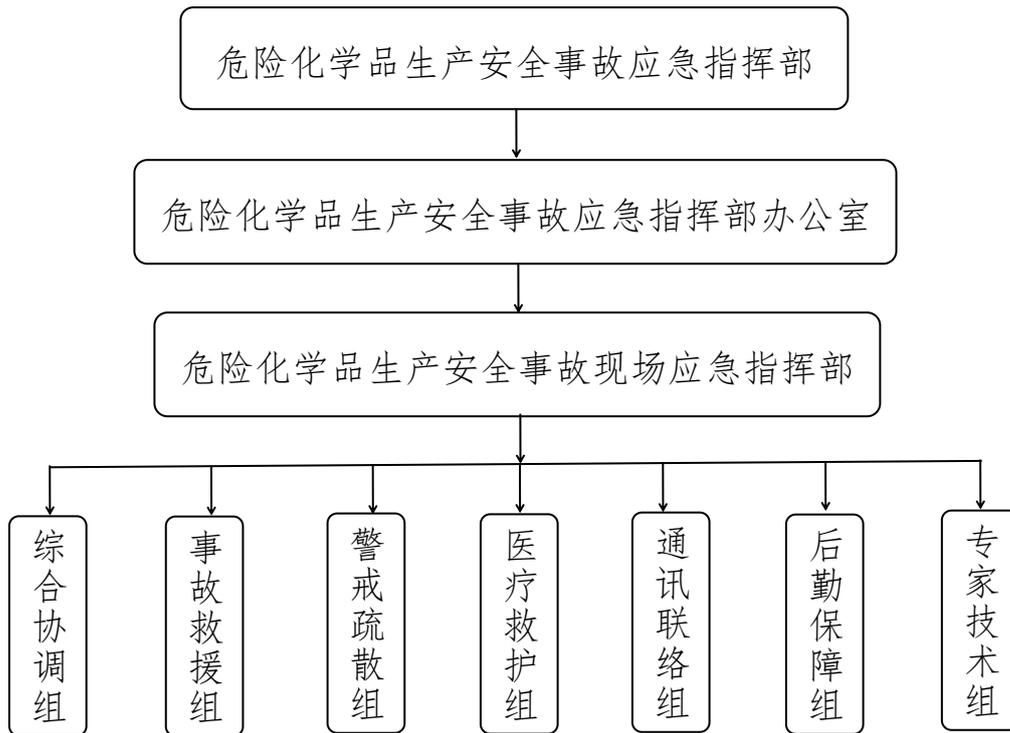
②公安秀峰分局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0；

③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9。

(4) 事故状态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变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依托事发生产经营单位力量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现场指挥工作。

(5) 指挥部一般下设 7 个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具体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善后处理组、新闻报道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气象信息服务、善后处置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图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6) 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由企业自己确定。

(7)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 支，桂林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7 支等。

## 2.2 职责

###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决定启动区应急预案。决定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事项；决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重大事项等。

### 2.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组织调度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

(3) 对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4) 组织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修订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定期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6)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1) 决定启动、终止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 统一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 组织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制定应对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4) 抓好非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5) 成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1) 为启动、终止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依据。

(2) 按总指挥的指令具体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调度、检查执行等工作。

(3) 按总指挥的指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项，指导、协调、配合基层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等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无法到场时担负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工作）。

(4) 参与制定应对事故的行动方案。

(5) 按总指挥的要求抓好非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负责指导事发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6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组织和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负责现场应急值守；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等工作等。

(2) 事故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抢险等工作。

(3) 警戒疏散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

(4)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队伍或专家救治伤员；负

责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等。

(5) **通信联络组**：负责通信保障和通信联络等。

(6) **后勤保障组**：负责救援物质调集和保障工作等。

(7) **专家技术组**：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等。

### 2.2.7 指挥部各成员

(1)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络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各成员小组应急救援工作事项；负责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相关信息报道工作；负责正确引导媒体报道工作等。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专用、通用物资）的采购、征用和调度等。

(4)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5)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将经过应急管理部门救济后仍有困难的可按照民政政策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等。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会同上级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组织、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和演练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等。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区相关医疗机构的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的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救治等情况。

(8)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大气、水源监测、检测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等。

(9)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做好事故道路运输保障工作等。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等。

(11)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应急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等。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工伤事故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监督检查工伤事故处理、社会保险情况等。

(13)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指导涉及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车辆管制、伤残人员转运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援车辆有序进出。

(15)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或参与事故现场搜救工作等。

(16)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地方协调工作。

(17) **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迅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自救；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救援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指挥机构，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 3 预警

#### 3.1 预警等级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受灾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事故成因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其预警级别分为

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I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2）各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点，收集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表1 秀峰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表**

预警级别	情形	预警颜色
I级预警	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及险情。	红色
II级预警	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重大事故及险情。	橙色
III级预警	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发生较大事故及险情。	黄色
IV级预警	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	蓝色

### 3.2 预警发布、解除

（1）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本区域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IV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并发布或解除，I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3）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有效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通知。

（4）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3 预警行动

指挥部应根据预测结果及各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经评估后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符合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发出作好启动本预案准备的指令。

（2）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预警状态。

(3) 指令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 具体要求：预警发布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措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产停业、人员紧急撤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及人民群众疏散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 响应启动

##### 4.1 事故分级与响应分级

表 2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表

事故级别	事故级别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备注：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事故条件满足一项即构成事故级别。

表 3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表

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标准
I 级	(1) 发生表 2 中的特别重大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50 人以上的事故。 (3) 企业发生严重的化学品火灾事故且火势已造成周边次生火灾、已出现大量人员伤亡的事故。 (4) 企业化学品运输车辆出厂外发生严重火灾爆炸事故，致使道路设施严重损毁，行车中断的事故。 (5) 严重的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6)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

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标准
	析、风险评估确认为特别重大事故。
II 级	(1) 发生表 2 中的重大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的事故。 (3) 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已出现多人伤亡。 (4) 企业化学品运输车辆出厂外发生火灾爆炸，致使道路设施损毁，行车中断的事故。 (5)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6)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认为重大事故。
III 级	(1) 发生表 2 中的较大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的事故。 (3) 企业火灾火势经企业力量抢险未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周边次生火灾，出现人员伤亡的事故。 (4) 企业化学品运输车辆厂内发生火灾爆炸，致使企业内部道路设施损毁行车受阻的事故。 (5) 30m <sup>3</sup> 以上化学品储罐泄漏事故。 (6)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认为较大事故的。
IV 级	(1) 表 2 中的一般事故。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人以上的事故。 (3) 企业火灾火势经初期现场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事故。 (4) 化学品运输车化学品泄漏事故。 (5)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危害分析、风险评估确定为一般事故的。

备注：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事故条件满足一项即构成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程序性工作

### 4.2.1 应急会议召开

#### (1) 事故发生单位应急会议召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人员根据事态情况召开现场应急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通报事故情况。

②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现场应急会议，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和任务。

③明确现场应急抢修工作要求。

④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确定是否需要对外求援。

⑤确定信息上报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内容。

⑥确保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等。

#### (2) 应急指挥部应急会议召开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应急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性质、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迅速确定响应级别。

②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会议，启动本应急预案，制定救援工作方案，按照预案相关内容安排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工作，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的指令及救援工作方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③在执行应急救援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人员救助、抢险、警戒与交通管制、医疗救护、人群疏散、环境保护、现场监测等工作。

④明确现场应急救援抢修工作要求；对事故进行初始及后续评估，划分应急作业区域（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⑤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应急救援资源，协调应急救援资源调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⑥确定事故信息上报内容及上报的上一级政府、部门。

⑦确保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等。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安排后续工作，统一协调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沟通、传

达相关信息。必要时指挥部应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要及时将负责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报告指挥部。

#### 4.2.2 信息上报

##### (1) 应急值守电话

- ①区应急办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73-2822046；
- ②公安秀峰分局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0；
- ③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19。

##### (2) 应急报告方式及时限

事故发生后，可采用电话、手机等一切有效方式进行事故报告。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属地街道办、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桂林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报告至桂林市人民政府的时限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应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续报。

##### (3) 内部报告

###### ①第一接报人

a. 成员单位任何人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时，应立即当面或利用办公室电话或随身手机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在核实情况后，立即转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格式：XX 企业（区域）发生 XX 类型危险化学品事故。

b. 凡成员单位任何人发现事故险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根据本单位负责人的指示对险情所在区域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企业值班领导、各班组长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必须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

###### ②区应急管理局：

a. 区应急管理局任何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局分管负责人或本局局长报告，并通知本局其他相关人员作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b.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出现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向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报告。

#### (4) 外部报告：

①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超出本区事故处置范围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县(区)生产企业及周边群众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人民政府通报事故情况。

②当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告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③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较大(III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有可能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发生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负责请示区人民政府领导并及时报告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及时请求桂林市应急救援机构、救援装备储备单位、救援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 4.2.3 信息上报内容

(1) 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容器容积等。

②事故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范围。

③人员伤亡或人员失踪及财产损失情况。

④事故简要情况。

⑤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等。

(2) 事故信息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4.2.4 信息传递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应立即拨打本预案中应急值守电话进行报警，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等报告。

#### 4.2.5 资源协调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派遣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投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调配等工作。

(3) 在应急救援指挥和应急救援行动过程中，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各种通信与信息资源、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运输、医疗等保障措施。

(4)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渠道：

- ① 区人民政府。
- ② 区所属各职能部门。
- ③ 社会力量等。

#### 4.2.6 响应启动

(1) 应急启动

①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事故性质、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进行初步评估，根据《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表》、《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表》迅速作出判断，确定响应级别，并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响应流程图如下：

图2 响应流程图



②III、IV级响应事故发生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单（多）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需要请求上级部门组织全区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I、II级响应事故发生后，在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报请桂林市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事故已受到有效控制、影响范围已明显减少的，可考虑降低响应级别。

③应急办接到总指挥命令后，应立即通知副总指挥和各应急人员到指定地点集中，总指挥或总指挥派出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④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集中地点，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接受总指挥命令，分头开始行动。

⑤如需紧急疏散或转移周边人员，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单位或所在街道公安派出所等进行布置。

⑥发生外部气温超过35℃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有连续多天暴雨或者远处山火等环境风险预警时，应视情况严重性提高响应级别。

## （2）区应急管理局的响应

①及时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等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②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建议，通知其他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当地或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④派出本局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⑤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⑥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应作好与上级救援机构的协调工作。

⑦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4.2.7 信息公开

### (1) 公开人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规定，由区安委会确定的信息发布人发布，其他任何人无权发布（现场若有更高级别指挥组织则由更高级别指挥组织确认信息发布人）。

### (2) 信息公开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适度、及时准确。任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实质性内容。

## 4.2.8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区人民政府每年均拨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物资补充、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的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区人民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区财政预算方案解决。

## 5 处置措施

### 5.1 先期处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按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内容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②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 ③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④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⑥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⑦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等。

(2)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根据本应急预案规定内容

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本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①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事故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及其亲属。

⑥依法发布事故相关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 事故现场保护: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 注意事项:

①当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不能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②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与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 5.2 指挥与协调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以事发企业有关人员为主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更高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最高级别指挥部统一进行应急救援指挥)。

(2) 企业成立的事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指挥救援工作;上级部门负责人或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3)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授权区应急管理局

报请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重大及以上事故（II、I级响应）应急救援工作，指挥较大事故（III级响应）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一般事故（IV级响应）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内容是：

①指导、协调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②协调、调动救援力量，调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

③协调、调动医疗救护中心的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加强指导救护、救助工作。

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⑤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视实际情况请求上级部门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

### 5.3 信息采集

全面了解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是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高效开展的条件之一，综合协调小组负责牵头做好事故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应急救援抢险设备设施信息；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区人民政府等报告。

### 5.4 处置措施

#### 5.4.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及注意事项

##### （1）注意事项

①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

②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③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并在边界设置警戒线。

④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或正压式防毒面具、呼吸器。为了在现场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⑤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⑥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 （2）泄漏源控制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

漏处)。

### (3) 泄漏物处理

①堵截：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②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③收容（集）：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当泄漏量大时可引流至安全储罐收容（集）等。

④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 5.4.2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和火场疏散人员应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 应迅速查明事故现场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分析明确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和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5)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7) 火灾扑灭后，现场仍要继续派人监护，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相关监管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5.4.3 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的处置措施

压缩或液化气体一般被储存在不同的容器内，或通过管道输送。其中储存在较小钢瓶内的气体压力较高，受热或受火焰熏烤容易发生爆裂。气体泄漏后遇火源已形成稳定燃烧时，其发生爆炸或再次爆炸

的危险性与可燃气体泄漏未燃时相比要小得多。遇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 如果是输气管泄漏着火，应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的进出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 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6)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如果确认泄漏口非常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到可燃气体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7) 现场指挥长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出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长必须适时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 5.4.4 易燃液体火灾的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或水面）漂散流淌，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

(2) 及时了解 and 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和比重、水溶性，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小面积（一般 50m<sup>2</sup>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柴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沥青）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

(4)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

(5) 遇易燃液体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 5.4.5 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 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它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2) 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

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少。

(3) 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扑救，只有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无效。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对遇湿易燃物品中的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导致爆炸发生。

(4) 如果有较多的遇湿易燃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品着火，遇湿易燃物品的包装是否损坏。可先用开关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的水进行试探，如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物品尚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应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扑灭火势后立即组织力量将淋过水或仍在潮湿区域的遇湿易燃物品疏散到安全地带分散开来。如射水试探后火势明显增大，则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已经着火或包装已经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扑救，若是液体应用干粉等灭火剂扑救，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砂等覆盖，如遇钾、钠、铝、镁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以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扑救。

(5) 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不太高，可在其周围用土筑一道防水堤。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一定的力量监护。

#### 5.4.6 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火灾的处置措施

(1) 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以及其他燃烧物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

(2) 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同时应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应用干粉、水泥、干砂覆盖。用水泥、干砂覆盖应先从着火区域四周尤其是下风等火势主要蔓延方向覆盖起，形成孤立火势的隔离带，然后逐步向着火点进逼。

(4) 由于大多数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遇酸会发生剧烈反应甚

至爆炸，如过氧化钠、过氧化钾、氯酸钾、高锰酸钾等。活泼金属过氧化物等一部分氧化剂也不能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扑救，因此，使用这类物品的单位和场合不要配备酸碱灭火器，对泡沫和二氧化碳也应慎用。

#### 5.4.7 毒害品、腐蚀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 毒害品和腐蚀品对人体都有一定危害。毒害品主要经口或吸入蒸气或通过皮肤接触引起人体中毒的。腐蚀品是通过皮肤接触使人体形成化学灼伤。毒害品、腐蚀品有些本身能着火，有的本身并不着火，但与其他可燃物品接触后能着火。

(2)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氧气或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3) 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4) 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5) 遇毒害品、腐蚀品容器泄漏，在扑灭火势后应采取堵漏措施。腐蚀品需用防腐材料堵漏。

(6) 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扑救浓硫酸与其他可燃物品接触发生的火灾，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等灭火，然后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 5.4.8 现场应急眼部冲洗方法

(1) 脱离接触化学物质。

(2) 冲洗：眼部化学灼伤后，必需争取时间，用附近的冲眼器或就近取得清水或生理盐水，分开眼睑充分冲洗结膜囊，至少持续10分钟。注意冲洗液自流压力不要过大，冲洗要及时、有效。如不合并颜面严重污染或灼伤，亦可采取浸洗，即将眼浸入水盆中，频频瞬目，效果也好。

(3) 中和溶液的应用：酸性物质灼伤可用2~3%碳酸氢钠；碱性则以2~3%硼酸，0.5~1%乙酸、1%乳酸、2%枸橼酸或3%氯

化铵等弱酸性溶液中和;或结膜下缓冲液注射。理论上这些为理想方法,但实际应用却成效甚少,一般不作为主要措施,仍以清洁水即时、彻底冲洗为主。

(4) 去除残留化学物:在急救时,应即去除残留化学物,尤其要仔细检查结膜穹窿部。石灰伤留下的石灰小粒,可用粘有眼膏的棉签粘取之,待裸眼观无异物时,用 0.37% EDTA-2Na 溶液冲洗或滴眼。磷灼伤时先用 0.5% 硫酸铜溶液洗眼后,再拭除黑色的磷化铜颗粒。

#### 5.4.9 皮肤污染的冲洗方法

(1) 皮肤和头发接触化学物质后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加肥皂)冲洗。冲洗皮肤和头发时要保护眼睛。

(2) 大部分化学物质污染皮肤都可以用冲淋器,但是对于腐蚀性强的化学物质(8类)如苯酚、硫酸、硝酸、苛性钠等溶液,必须使用大流量冲淋器,争取在短时间内将污染物清洗干净。

(3) 对无法自行冲洗的患者,救援人员应注意自身保护,并在对患者冲洗时继续进行其他基本救护。

(4) 一般不主张随意使用中和剂清洗,但对于特定的化学物质,如预先做好预案的,可以使用专门的清洗方法,如皮肤接触苯酚,面积小也可先用50%酒精擦试创面或用甘油、聚乙二醇或聚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7:3)抹皮肤后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注:其他事故应急处置参照相应应急预案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 5.5 安全防护

#### 5.5.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应急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防静电救援服等)。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勘查是否有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中毒窒息、触电、坍塌等可导致人员伤亡等危险因素存在的可能,所有进入工作地点的人员,要严禁烟火,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3) 后勤保障组要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防护装备能正常、有效使用,当防护装备出现紧缺时能迅速进行采购并送往应急救援区域。

(4)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5.5.2 群众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企业与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建立应急救援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 确定紧急状态下的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 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 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 5.5.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1) 根据需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 监测、鉴定与事故危害评估活动包括：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3) 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5.6 扩大应急与中止救援

(1)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注意评估事态发展，若事态扩大，本区自身抢救力量不足，事故无法或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向区安委会、联防单位及上级应急救援机构求援，请求进行增援，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2) 区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事故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 属地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区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负责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

(5)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应急救援、抢险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后，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中止救援。

## 5.7 应急结束

### 5.7.1 宣布结束及临时恢复

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和洗消、人员清点和撤离。当应急救援人员全部处置完毕，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区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结束。

### 5.7.2 应急总结

(1)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编写现场事故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

②应急处置过程。

③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④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提供的有关事故处理信息和资料。

⑤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2) 报告应于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按规定上报至区安委会。

## 5.8 后期处置

### 5.8.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 设立受影响人员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受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配合卫生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

(3)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

量的监测工作。

(4) 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对不能及时归还或者损耗的物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 对生产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抚恤。

(6) 对恢复生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管。

### 5.8.2 事故调查

(1) 任何人均有义务配合上级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进行的调查。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上级或相关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 ③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④事故发生的原因。
- ⑤事故的性质。
- ⑥对与事故有关联的责任者的处理建。
- ⑦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 ⑧事故处置措施评估。
- ⑨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等事项。

(2)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提出并报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国家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8.3 奖惩

#### (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②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2) 惩罚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①发现应急事故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②不履行应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③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④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⑤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6 应急保障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运营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各类通讯设施的运行状况、通讯设施损毁基本情况，研究治理恢复方案。通讯运营企业应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讯设施，确保通讯畅通。

(2) 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各部门办公室电话应时刻保持畅通状态。

(4) 应急办要公布应急联系电话，并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5) 各应急工作组配备移动电话、无线上网设备和无线对讲设备，确保事故应急救援现场通讯畅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应急管理、生产安全、医疗卫生、消防、交通、电力等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交通维护和运输、后勤供给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2) 各企业应加强对自身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自救为主。

(3) 依托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秀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安委会统一调用，承担综合救援任务。

(4) 驻地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参与处置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力量，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5) 各街道办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

职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区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6)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蓝天救援队是桂林市事故救援专业机构，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请求上述队伍参与救援。

### 6.3 应急物资保障

(1) 相关企业应配备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常用材料和设备（包括抢险装备、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

(2) 区应急管理局应熟悉本区各单位及周边地区拥有的可利用物资，以备随时调用。

### 6.4 应急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每年均拨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物资补充、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

### 6.5 技术储备及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设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 7.1.1 演练频次

(1) 应急办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工作，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指导各部门及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演练方式有实战演练与桌面演练。

(2) 根据区人民政府及区安委会的要求实施或参与联合实战演练。如演练地点和规模可能涉及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应在演练前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事项。

#### 7.1.2 演练总结

应急办应做好演练的策划与实施，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2) 起止时间。
- (3) 演练项目和内容。
- (4) 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5) 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6) 演练效果和存在问题。
- (7) 持续改进的建议。
- (8) 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应急结束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应急办应及时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效果，对预案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及时进行修订或完善，预案修订后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3)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管理，牵头负责对本预案每三年评审一次，并提出修订意见，负责按照修订意见修订和更新本预案。

(4)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 1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地址	许可证号	证件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西郊加油站	有限公司	桂林市甲山唐家村	桂市审批危化经字 [2022]000023	2022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2日	120m <sup>3</sup>	许艳艳	1527739693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独山加油站	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路109号	桂市审批危化经字 [2020]000050	2020年4月24日至 2023年4月23日	120m <sup>3</sup>	吕远	13377319188	
3	桂林市漓江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38号	桂市审批危化经字 [2022]00003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3年12月09日	130m <sup>3</sup>	徐元峰	13907733058	
4	桂林中油国祥能源有限公司琴潭加油站	有限公司	桂林市黑山路	桂市审批危化经字 [2022]000023	2022年6月2日至 2025年6月1日	100m <sup>3</sup>	刘祥华	15078981130	
5	其他部分使用液氯、液氨等危化品企业	/	/	/	/	/	/	/	

## 附件2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辨识

### (1) 基本情况

秀峰区目前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4家，全部为加油站。秀峰区的危险化学品涉及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多个环节，主要有汽油、柴油等多个品种。

### (2) 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秀峰区目前暂无重大危险源。

(3) 依《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的规定，本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储存单位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物体打击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容器爆炸事故、灼烫事故、其它爆炸(化学品、电器设备等)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其他伤害(泄漏、冻伤等)事故等。

以上事故均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后果可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四种。

### (4) 事故预防

①企业值班负责人应遵守值班制度，坚守岗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或报告。

②企业各岗位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岗位日查、巡查制度，对企业各区域、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

③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④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本区区域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同时上报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⑤区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基本情况

数据库，实施重点监控。

⑥公安秀峰分局建立本区域内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流通、储存单位数据库，实施重点监控。

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化学品物性、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⑧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 附件3 秀峰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秀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电话一览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室电话
区安委会办公室	方品杰	13635193254	2826274
区委宣传部	赵颖	13807839993	2818145
区委政法委	司俊红	13978306811	2835954
区政府办公室	赵懋林	13707839871	2822408
区发展和改革局	谢颖	13978368866	2823991
区教育局	张敬堂	13557336667	2836347
区科技局	马成勇	15177309871	899087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韩路	18577333291	2880865
区民政局	谭海映	13977370323	2881055
区司法局	谢挺	18077336388	2824148
区财政局	贺正蓉	13768910868	28319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曾荷晴	15007737523	28262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立平	15977397916	8999860
区农业农村局	唐志刚	15907878988	8983012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何郁滢	18978686303	2836343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李伟	13737738383	2673922
区卫生健康局	莫文华	18172639219	2884652
区应急管理局	刘天峰	13737715551	28262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莫庸	18978675898	2815772
区城市管理局	利添发	13878329988	283654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刘海峰	18877318157	2673329
总工会	唐琼	18877385188	2818141
秀峰街道办事处	莫宽武	13737366699	2829706/2829707
秀峰街道办事处	文斌	18007735466	2829706/2829707
丽君街道办事处	雷鸣	18977340658	7599921/7599923
丽君街道办事处	黄海	13687833121	7599921/7599923
甲山街道办事处	潘杰	15277331623	8280011/8280055
甲山街道办事处	王彪	15277302288	8280011/8280055
市自然资源秀峰分局	陈庆峰	13768911588	2856362
秀峰生态环境局	苟斌国	18277303368	2809315
秀峰交警大队	何毅	15807736315	2136767
机场路交警大队	叶涛	13978394899	5360151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室电话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尚文	13635139966	2862605
人武部	/	/	/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国家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勤电话
1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罗 晖	13517882906	
2	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路宏用	18778852288	
3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尚文	13635139966	18290065119
4	七星区消防救援大队	曾 勇	13877369887	
5	临桂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 静	15877010358	
6	雁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郭 鹏	18878309566	
7	叠彩区消防救援大队	韦艳冰	13977386371	
8	阳朔县消防救援大队	廖育平	13977357119	
9	兴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蒋开夏	13768039610	
10	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甘国庆	13977306188	
11	全州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洋洋	18378077980	
12	平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朱志雄	18877309998	
13	荔浦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 帅	15994345418	
14	永福县消防救援大队	林家皇	15907877378	
15	恭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秦德勋	18290019868	
16	龙胜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经纬	13667833777	
17	灌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巫自国	15777316699	
18	资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唐锋林	19897739119	
社会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勤电话
1	桂林市蓝天救援队	莫日华	14795959958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X）-ZRZH-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176
1.1 编制目的 .....	176
1.2 编制依据 .....	176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	176
1.4 工作原则 .....	176
<b>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b> .....	176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176
2.2 职责 .....	177
2.2.1 指挥部职责 .....	177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77
2.2.3 各应急小组职责 .....	177
2.2.4 成员单位职责 .....	178
<b>3 自然灾害预警响应</b> .....	181
<b>4 信息报告与发布</b> .....	181
4.1 信息报告 .....	181
4.2 信息发布 .....	182
<b>5 应急响应</b> .....	182
5.1 响应分级 .....	183
5.2 应急响应 .....	184
5.2.1 启动程序 .....	184
5.2.2 应急会议召开 .....	184
5.2.3 响应级别调整 .....	184
5.2.4 应急处置措施 .....	184
5.2.5 响应终止 .....	186
<b>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b> .....	186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86
6.2 冬春救助 .....	187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187
<b>7 保障措施</b> .....	188
7.1 资金保障 .....	188
7.2 物资保障 .....	188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189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189
7.5 人力资源保障 .....	189
7.6 社会动员保障 .....	190
7.7 科技保障 .....	190

7.8 宣传和培训 .....	190
<b>8 附则</b> .....	<b>191</b>
8.1 术语解释 .....	191
8.2 预案演练 .....	191
8.3 预案管理 .....	191
8.4 预案解释 .....	191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91

## 桂林市秀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 秀峰区人民政府成立桂林市秀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 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人武部

领导；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人武部、各街道办等。指挥部根据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3)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分别为：生活救济组、查灾核灾组、卫生防治组、生产自救组、接收捐赠组、恢复重建组、监督检查组、宣传报道组。

## 2.2 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评估会商、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承办指挥部日常事项等。

### 2.2.3 各应急小组职责

(1) 生活救济组：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公安秀峰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等单位人员组成。

(2) 查灾核灾组：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3) 卫生防治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4) 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

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 接收捐赠组：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6) 恢复重建组：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7) 监督检查组：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8) 宣传报道组：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人员组成。

(9) 专家组：为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等；相关人员由各领域专家组成。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络各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事项；负责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等。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涉及自然灾害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区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指导协调涉及自然灾害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网络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参与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

收和分配工作；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等。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配合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和储备库规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等。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牵头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等。

(7)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自然灾害事故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将经过应急管理部门救济后仍有困难的可按照民政政策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等。

(8)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做好灾区卫生防疫、人员救治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等恢复重建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等工作。

(10)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

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

(12) 区教育局：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并会同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等。

(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工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网络以及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协调救灾装备、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等。

(14)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15)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等。

(16)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各类自然灾害事故处置以及遇险群众救助工作等。

(17)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等。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全区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

(19)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等。

(20)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复在自然灾害事故中受损的燃气、供水管道等。

(21) 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等。

(22)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自然灾害救助相关事项工作，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等。

(23) 其他政府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3 自然灾害预警响应

(1)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园林、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①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社区等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②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③区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或视情况向上级申请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④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自然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⑤及时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的要求。

⑥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⑦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信息。

(2) 预警发布单位负责预警发布信息的解除。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街道办、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和救助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行政村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在半小时内报告所在街道办；各街道办或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或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 24 小时值守电话:

①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守电话: 0773-2822046;

②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值守电话: 119。

(3) 对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 桂林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去应急管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及救助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助数据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5)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6)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指挥部及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2) 灾情稳定前,区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信息,并向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区指挥部相关成员成员单位通报。

(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桂林市秀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 (1) I级响应标准。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①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 ③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3.0%以上;
- ④指挥部认为应启动I级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
- ⑤其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I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启动。

### (2) II级响应标准。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①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③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的10%至15%(含15%);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2.0%至3.0%(含3.0%);
- ④指挥部认为应启动II级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
- ⑤其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II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启动。

### (3) III级响应标准。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①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③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5%至10%(含10%);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1.0%至2.0%(含2.0%);
- ④指挥部认为应启动III级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
- ⑤其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III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启动。

### (4) IV级响应标准: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①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③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 3%至 5%（含 5%）；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 0.8%至 1.0%（含 1.0%）；
- ④指挥部认为应启动 IV 级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
- ⑤其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启动。

## 5.2 应急响应

### 5.2.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并向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报告。

### 5.2.2 应急会议召开

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召开应急会议并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应急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根据有关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查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视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必要时，协调秀峰区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衔接驻地军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视情况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3 响应级别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域及其他特殊情况或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5.2.4 应急处置措施

**(1) I、II 级响应处置措施:**

①区指挥部主持召开减灾救灾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

②区指挥部率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力量赶赴受灾区域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受灾区域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9时前向相关(上级)政府、部门等报送综合情况。

④自然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协调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紧急调运应急救灾物资。

⑤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

⑥申请上级应急力量支持,上级应急力量达到现场后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⑦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⑧区指挥部所属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III 级响应处置措施:**

①区指挥部主持召开减灾救灾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

②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全区力量赶赴受灾区域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受灾区域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9时前向相关(上级)政府、部门等报送综合情况。

④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调运应急救灾物资。

⑤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⑥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上级应急力量支持,上级应急力量达到现场后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⑦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⑧区指挥部所属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 IV级响应处置措施:

①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主持召开减灾救灾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

②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全区力量或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区指挥部或其派出的工作组协助各街道办等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④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及时将受灾区域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向相关(上级)政府、部门等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⑤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调运应急救援物资。

⑥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申请上级支持,上级应急力量达到现场后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⑦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⑧区指挥部所属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各级应急响应都应重点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等。

#### 5.2.5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响应终止(现场有更高级别指挥部时由最高级别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灾区街道办负责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给予过渡期救助。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街道办做好人员核定，会同区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各地统筹使用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

(2) 区应急管理局动态掌握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加密督导。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6.2 冬春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街道办，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 受灾街道办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根据各街道办、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等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区财政可用资金和桂林市等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市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审批权限及时将资金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 必要时，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等部门落实灾歉减免等政策及粮食和物资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政策扶持和技术指导。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街道办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会商区财政局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街道办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 由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1) 区财政、发展和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规定,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区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统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

(4)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储备布局,提升存储条件。根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健全“区—街道—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协同储备等制度。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根据应对较大、重大等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加强全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是指加强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区人民政府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自然灾害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基础保障和社会动员、组织作用。

## 7.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执行。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8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 组织开展对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 8.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街道办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辖区实际，修订完善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X）-GHZH-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195
1.1 编制目的 .....	195
1.2 编制依据 .....	195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	195
1.4 工作原则 .....	195
<b>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b> .....	195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195
2.2 职责 .....	196
2.2.1 指挥部职责 .....	196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96
2.2.3 成员单位职责 .....	196
<b>3 预防预警</b> .....	198
3.1 旱情信息 .....	198
3.2 旱情采集 .....	198
3.3 干旱预防 .....	199
3.4 干旱预警 .....	199
<b>4 应急响应</b> .....	200
4.1 总体要求 .....	200
4.1.1 IV级应急响应 .....	200
4.1.2 III级应急响应 .....	201
4.1.3 II级应急响应 .....	202
4.1.4 I级应急响应 .....	203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	204
4.3 响应等级的升降与终止 .....	204
<b>5 保障措施</b> .....	205
5.1 资金保障 .....	205
5.2 物资保障 .....	205
5.3 备用水源准备 .....	205
5.4 应急队伍保障 .....	205
5.5 技术保障 .....	206
5.6 宣教与培训 .....	206
5.6.1 宣传教育 .....	206
5.6.2 技术培训 .....	206
<b>6 后期处置</b> .....	206
6.1 灾民救助 .....	206
6.2 总结与评估 .....	207

<b>7 附 则</b> .....	207
7.1 名词术语解释 .....	207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08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08
7.4 预案制定及解释 .....	208
7.5 预案实施时间 .....	208

## 桂林市秀峰区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需要，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防旱抗旱措施，增强干旱风险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整合、提高全区的抗旱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的利用率，及时应对突发用水短缺事件，保证抗旱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程度减少干旱对生活、生产、生态造成的影响。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干旱灾害包括：天气原因引起的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供水短缺、水质污染导致生产生活用水紧张等状况。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坚持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依法防御、社会参与。

### 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 秀峰区人民政府成立桂林市秀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我区干旱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人武部领导；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局、人武部、各街道办等。指挥部根据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1）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御干旱灾害工作。

（2）执行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桂林市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命令，拟订全区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

（3）指导各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审核发布旱情、灾情等信息，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理。

（4）组织调配全区抗旱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等。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干旱灾害突发事件，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街道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与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干旱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等。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抗旱工作；组织实施区干旱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区干旱灾害抢险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组

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抗旱工作等。

(4)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干旱灾害应急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干旱灾害生活补助及抗旱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干旱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款物捐赠接收工作等。

(5)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抗旱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抗旱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核准工作；负责救灾粮油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保证灾区粮油供应等。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受旱地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的调剂，为灾后农业生产提供农机保障；指导全区水产畜牧业抗旱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水产畜牧业灾情及抗旱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7)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干旱灾害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将经过应急管理部门救济后仍有困难的可按照民政政策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等。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干旱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卫生监督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9)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配合水利等部门开展抗旱处置工作等。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各移动通信运营企业及时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协调抗旱救灾所需工业方面物资的调用等。

(11)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干旱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干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等。

(12)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干旱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等。

(13)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干旱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14)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全区文体、旅游行业抗灾防灾工作，核报全区文体、旅游行业受灾损失情况；及时向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发布干旱灾害预警信息等。

(15)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全区中小学校做好抗旱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抗旱救灾、节约用水知识宣传教育等。

(16)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等。

(17)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供水管理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供水原则，做好居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的限量供应工作等。

(18) 区科技局：开展抗旱救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抗旱救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抗旱救灾科技成果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协助做好干旱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相关工作。

(19) 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旱救灾应急处置行动等。

(20)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干旱灾害应急处置相关事项，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干旱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等。

(21) 其他政府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做好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气象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等三方面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原因和影响范围、程度、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

#### **3.2 旱情采集**

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和蓄引提水利工程与农村人饮工程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

并及时将信息报告区指挥办；区指挥办加强旱情监测分析，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干旱灾情信息的统计报告工作。

### 3.3 干旱预防

(1) 保证水源是抗旱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无论有旱无旱，各地都必须维持合理的蓄水状况。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重点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五小水利”等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提高工程抗旱能力。

(2)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全民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倡导节约用水。

(3) 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用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减少农业生产用水和提高农作物耐旱能力。

(4) 加强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强化城乡供水源地、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流源头区的保护，搞好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6) 积极推进大中型水库洪水调度系统建设，优化水库防洪与兴利调度，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增强水库抗旱蓄水能力。

(7) 加快旱情监测系统建设和干旱风险图研制与应用，提高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平。

(8) 按照一专多能、专兼并存、行动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基层抗旱服务队建设；鼓励、扶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参与抗旱减灾工作。区指挥部可以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向社会抗旱服务组织购买抗旱服务。

### 3.4 干旱预警

(1) 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雨情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做好气象干旱分析评估，及时发布气象干旱预警。

(2) 水文部门加强对雨情、墒情、地表及地下水情水质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做好水文干旱分析评估，及时报告区指挥办。

(3)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作物苗情等农情的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农业旱情动态，及时报告区指挥办。

(4) 供水主管部门加强对饮用水供水状况的监测和预测预警，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区指挥办。

(5) 区指挥办加强对区旱情动态的监测和相关旱情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强会商分析，为区指挥部领导决策做好参谋服务，及时向基层抗旱指挥机构发布干旱防御警报。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1) 按干旱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应急响应行动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由区指挥部领导决定，以区指挥部名义发布。

(2) 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指挥办主任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批准。

(3) 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4) 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决定。

#### 4.1.1 Ⅳ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响应：

①有1个街道出现旱灾情，且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0%~2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20%~30%。

②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10%~20%。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响应行动

①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天气、水情、工情、水质、墒情、农情、疫情、灾情、地下水情况等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提高预报频率，为区指挥部提供抗旱减灾科学依据。

②区指挥办主任或以上级别领导主持会商分析，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作出相应工作部署，督促受灾街道贯彻落实抗旱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到重点旱区开展督察检查和指导。

③区指挥办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将旱灾情动态、趋势分析预测及抗旱行动等情况向区指挥部、上级抗旱指挥机构等报告，并通报区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④水利部门组织启动有关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加强水源统一调度，实行抗旱水源专人管理；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蓄水保水；指导社会公众做好科学用水。

⑤各基层抗旱服务队应当主动开展抗旱工作，同时引导社会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抗旱工作。

⑥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情、墒情的监测预判，督促指导受旱地区抓好抢种、抢收等工作，减轻农作物损失。

⑦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⑧电力、汽（柴）油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做好抗旱用油用电的保障工作，确保抗旱救灾工作需要。

⑨旱灾区街道办负责组织做好因旱需要送水群众的饮用水保障工作，保证灾民有水喝、不受渴；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 4.1.2 III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①有多个街道出现旱灾情，且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 25%~30%、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30%~40%。

②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20%~25%。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响应行动

在IV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区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由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必要时请相关街道参加），强化应对措施。根据会商结果，由区指挥部发出进一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的通知，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②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每 5 天至少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

③区指挥部向区委、区人民政府、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行动，申请抗旱经费；财政、水利、应急、农业农村

等相关部门积极筹措并及时安排经费支持灾区抗旱救灾。

④抗旱服务队主动开展抗旱浇灌和应急送水工作。

⑤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⑥城市监管、水利等相关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旱区供水安全的监管，督促所辖各供水单位根据缺水状况启动相应应急调水方案和供水调控方案，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⑦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对灾区应急寻采地下水源工作的技术指导。

⑧气象部门随时掌握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⑨区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督促指导和协调帮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每5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区指挥部。

⑩必要时向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支援，上级指挥机构达到现场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 4.1.3 I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响应

①有多个街道出现旱灾情，且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达30%~3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40%~50%。

②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25%~30%。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响应行动

在IV级和III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分析会商会，并请相关街道参加，区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就进一步加强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并派出由区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深入灾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协调帮助灾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进行部署，并视情况报请区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慰问和指挥抗旱救灾；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全面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②区指挥部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由指挥长坐镇指挥；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信息采集、报送工作。区指挥部有关

成员单位视情况分别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科学有效抗旱。

③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每3天至少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

④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设蓄水池、输水渠，开展跨流域应急调水。统一调度和管理抗旱骨干水源，重点保障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留足生活用水，压缩农业灌溉用水。在保证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取用水库死库容水量；实行临时阶梯水价；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审批。采取以上措施前，应当提前3天发布公告，告知相关单位和用户。

⑤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组织指导受旱地区根据实际及时、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作物抗旱技术方法指导。

⑥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武警等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实行应急送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服务。

⑦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每3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区指挥部。

⑧区指挥部及时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抗旱救灾物资并及时向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支援，上级指挥机构达到现场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 4.1.4 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响应：

①有多个街道以上出现旱灾情，且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超过3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超过50%。

②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30%以上。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响应行动

在IV级、III级和II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由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各有关街道参加的分析会商会，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指挥部指挥长等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并慰问灾区干部群众。

②区指挥部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决策；加密会商分析，每天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

③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经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依法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紧急抗旱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④动员全区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协调区人武部等参与抗旱救灾。

⑤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抗旱职责分工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每天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情况；各相关部门每天定时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工作动态，并多方筹集抗旱和救灾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旱救灾。

##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一般性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灾情，经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

(2)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3) 凡经本级或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方面的信息，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 区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5) 各基层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旱情、灾情上报区指挥部，IV级、III级应急响应时按照5天1次上报，II级应急响应时3天1次上报，I级应急响应每天1次上报。

## 4.3 响应等级的升降与终止

根据干旱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区指挥部应适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旱情得到有效缓解，不再满足应急

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区指挥办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指挥部领导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 5 保障措施

### 5.1 资金保障

抗旱经费的筹措坚持“群众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原则，受旱地区群众要积极自筹资金开展抗旱自救。区人民政府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抗旱资金，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以及遭受严重旱灾地区的应急抗旱补助；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个人为灾区慷慨捐助，支援灾民渡过难关；及时向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申请抗旱补助资金，用于抗旱救灾工作。

### 5.2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特别是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能和分工，并根据实际抗旱的需要，储备和落实一定的抗旱物资，以保障抗旱需要。在情况紧急时，各基层抗旱指挥机构可以采取“先调用，后结算”的方式向各物资供应部门和单位调用抗旱物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

### 5.3 备用水源准备

区水利部门管辖的水利工程是提供抗旱水源的主体，要充分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准备工作。充分挖掘现有水库、塘坝、水窖等蓄水工程的蓄水潜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蓄水，为抗旱准备尽可能多的水量。加快新的蓄水、引水和提水工程建设，不断增强开发和利用水资源的能力，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城市供水要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进程，加强取水、供水设施建设，加快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市用水安全。

### 5.4 应急队伍保障

(1) 社会公众是抗旱的主要力量，发生干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抗旱服务队是抗旱救灾的攻坚力量，应充分发挥其抗旱设备优势和专业优势，多为抗旱提供服务。区人民政府、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扶持力度，以增强专业抗旱队伍的整体力量。

(3) 应急专业队伍是抗旱救灾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利用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在应急送水等抗旱应急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5.5 技术保障

(1) 区指挥部应建立抗旱技术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区指挥部派出专家，前往灾区指导抗旱工作。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是抗旱技术力量比较集中的部门，应为抗旱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队伍保障。

(2) 在抗旱减灾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干旱预测预报系统，保证干旱信息的快速采集、汇总、传递、评估、检索，为抗旱工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

## 5.6 宣教与培训

### 5.6.1 宣传教育

(1) 向社会宣传干旱防御知识，提高群众预防干旱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2) 区水利、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要加强节约用水、节约能源政策及技术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各种节水灌溉技术。

### 5.6.2 技术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有关人员。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6 后期处置

### 6.1 灾民救助

(1) 区各有关部门应在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和分工，深入灾区为灾民提供有效的救援和帮助，最大限度地减轻灾民的损失和困难。

(2) 区指挥办负责及时收集受旱地区的灾情、抗灾救灾情况，为制定救灾方案提供可靠依据。

(3) 城市监管、水利等部门负责做好抗旱用水的调度供应工作，为受灾城乡灾民提供生活供水、生产用水保障。用水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切实把保障灾民的生活用水放在第一位。

(4)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5) 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拨抗旱救灾资金，支持灾民特别是经济特别困难的灾民渡过难关。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派出农业技术力量深入灾区，指导和帮助农村灾民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7) 协调各保险公司应做好善后理赔工作。

## 6.2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对本次抗旱救灾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干旱：是指由水分的收与支或供与需不平衡形成的水分短缺现象，分为气象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

(2) 旱情：是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

(3) 旱灾：即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4) 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

(5) 水文干旱：由于降水的长期短缺而造成某段时间内，地表水或地下水收支不平衡，出现水分短缺，使江河流域、湖泊水位、水库蓄水等减少的现象。

(6) 社会经济干旱：由自然系统与人类社会经济系统中水资源供需不平衡造成的异常水分短缺现象。社会对水的需求通常分为工业需水、农业需水和生活与服务行业需水等。如果需大于供，就会发生社会经济干旱。

(7)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 抗旱应急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9)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抗旱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7.4 预案制定及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X）-HLZH-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212
1.1 编制目的 .....	212
1.2 编制依据 .....	212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	212
1.4 工作原则 .....	212
<b>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b> .....	212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212
2.2 职责 .....	213
2.2.1 指挥部职责 .....	213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13
2.2.3 各应急小组职责 .....	213
2.2.4 成员单位职责 .....	215
<b>3 预防预警</b> .....	217
3.1 预防预警信息 .....	217
3.1.1 汛情信息 .....	218
3.1.2 工情信息 .....	218
3.1.3 灾情信息 .....	218
3.2 预防预警工作 .....	218
3.2.1 准备工作 .....	218
3.2.2 暴雨预警 .....	220
3.2.3 洪水预警 .....	220
3.2.4 渍涝灾害预警 .....	220
3.2.5 防洪工程安全预警 .....	220
3.2.6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	220
3.2.7 防御预警 .....	221
3.2.8 灾害预警 .....	221
<b>4 应急响应</b> .....	221
4.1 应急响应 .....	221
4.1.1 IV级应急响应 .....	221
4.1.2 III级应急响应 .....	222
4.1.3 II级应急响应 .....	223
4.1.4 I级应急响应 .....	225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	226
4.3 抢险救援 .....	226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226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27

4.6 信息发布 .....	227
4.7 响应等级的升降与终止 .....	227
<b>5 保障措施</b> .....	<b>227</b>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27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227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227
5.2.2 应急队伍保障 .....	228
5.2.3 供电保障 .....	228
5.2.4 交通运输保障 .....	228
5.2.5 医疗保障 .....	228
5.2.6 治安保障 .....	228
5.2.7 物资保障 .....	228
5.2.8 资金保障 .....	229
5.2.9 社会动员保障 .....	229
5.3 技术保障 .....	229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29
5.4.1 宣传 .....	229
5.4.2 演练 .....	229
<b>6 善后工作</b> .....	<b>230</b>
6.1 救灾 .....	230
6.2 水毁工程修复 .....	230
6.3 灾后重建 .....	230
6.4 保险与补偿 .....	230
6.5 总结与评估 .....	230
<b>7 附则</b> .....	<b>230</b>
7.1 名词术语定义 .....	230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31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31
7.4 预案解释部门 .....	231
7.5 预案实施时间 .....	231

## 桂林市秀峰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理我区洪涝灾害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由于暴雨洪水，以及水库、堤防、闸坝失事等原因造成的洪水灾害和涝渍灾害。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坚持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依法防御、社会参与。

### 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 秀峰区人民政府成立桂林市秀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我区洪涝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局长、人武部领导；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局、人武部、各街道办等。指挥部根据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 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洪涝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

## 2.2 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1) 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所属单位和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民兵预备役等队伍完成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洪排涝、抢险救灾任务及灾后重建家园工作。

(2) 对全区防汛抗洪工作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确保全区度汛安全。

(3) 执行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桂林市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命令，贯彻实施国家《防洪法》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

(3) 制定区级防御洪水方案，并指导有关部门防洪预案的制定。

(4) 统一审核、发布汛情、工情、灾情信息。

(5) 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

(6) 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街道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各应急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抢险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等事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实施方案；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清理灾区现场等。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秀峰分局、人武部、社会救援队伍等单位人员组成。

(3) 后勤保障组：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抢险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受灾群众、应急人员等后勤保障工作等。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事发地街道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并派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等。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6) 洪涝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做好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等。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7) 社会治安组：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灾区人

员疏散、转移安置以及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城市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8）救灾捐赠及外事组：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9）宣传报道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参加。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络各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事项；负责与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负责洪涝灾害中涉外、涉港澳台相关事务处理等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接收、安排国内外的紧急救援队伍；负责核查报告灾情；指导、支持各街道办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申请、分配、管理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生活类救助物资；组织做好救灾捐赠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损失评估工作；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洪涝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洪涝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款物捐赠接收工作等。

（5）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保障灾后

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配合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制定全区洪涝灾害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和储备库规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灾区能源供应等。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洪涝灾害损失情况。

(7)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洪涝灾害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将经过应急管理部门救济后仍有困难的可按照民政政策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等。

(8)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做好灾区卫生防疫、人员救治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等恢复重建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等工作。

(10)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负责因强降雨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水库库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在紧急防汛期，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1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

(12) 区教育局：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并会同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等。

(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工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

指导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网络以及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协调救灾装备、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等。

(14)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组织做好灾区群众的紧急疏散、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15)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等。

(16)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7)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全区文体、旅游行业抗灾防灾工作，核报全区文体、旅游行业受灾损失情况；及时向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发布洪涝灾害预警信息等。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全区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

(19)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等。

(20)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复在洪涝灾害中受损的燃气、供水管道等。

(21) 区科技局：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防灾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防灾减灾科技成果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协助做好洪涝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相关工作。

(22) 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等。

(23)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相关事项，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等。

(24) 其他政府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做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汛情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当地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防指。遇灾害性天气过程，实时监测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区指挥部，确保汛情信息时效，为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区指挥部根据汛情信息适时组织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及时部署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 3.1.2 工情信息

(1) 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防洪排涝工程管理部门（或责任人）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按规定及时将工程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等部门。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可能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等部门报告，迅速处置。对重大险情信息要在 30 分钟内上报区指挥部。

(2)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抢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

### 3.1.3 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2) 洪涝灾情发生后，区指挥部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迅速组织核实。

## 3.2 预防预警工作

### 3.2.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防汛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洪减灾意识和防灾避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项责任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加快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防洪减灾能力，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抓紧度汛应急工程建设和修复水毁工程。加强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安全。

(4) 预案准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并做好本部门预案与区指挥部预案的衔接，按照预案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5) 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防汛物资储备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情况，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按照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加强防汛抗洪抢险队伍的建设，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完善相关装备物资器材；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 通信准备。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维护管理，提升防汛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防洪工程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7) 依法管理。加强防洪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依法防洪。特别是对在河道、水库、滩涂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清除，或依法强行清障，确保行洪安全；加大水土保持执法力度，防止水土流失引发淤积，阻碍行洪。

(8) 督查检查。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督察检查制度，促进工作落实。加强对防汛准备工作、安全度汛措施、防洪工程建设、防御工作落实等方面的督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9) 隐患排查。重点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镇低洼易涝地带以及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学校、游乐园、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排查，确保发现和解决安全度汛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 （10）风险评估。

区指挥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开展联合会商，通报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防汛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洪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 3.2.2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全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加密监测，加强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区指挥部和相关单位，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按照职责及时发布强降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暴雨预警，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3.2.3 洪水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对江河水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加强对水情的实时监测和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和相关单位，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按照职责提前发布洪水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3.2.4 渍涝灾害预警

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和低洼地带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根据水情、雨情、工情等信息分析研判，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并将预警情况及时报送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

#### 3.2.5 防洪工程安全预警

当发生洪水时，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所管辖工程的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防洪工程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出现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行。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机构应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指挥部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应立即向下游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2.6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发生历时长、大范围强降雨时，容易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的监测预测预报，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区指挥部和有关单位，并按照职责及时向社会发布。

### 3.2.7 防御预警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天气、雨情、水情实时信息和预报预警信息，区指挥部办应及时组织会商，为区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并发出防御预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当主要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并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洪水时，区指挥部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广泛动员开展灾害防御工作。

### 3.2.8 灾害预警

当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或长历时、大范围强降雨时，容易造成洪灾和涝灾，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甚至导致水库、堤防、涵闸、尾矿坝、引水渠等工程失事造成溃坝洪水灾害。区指挥部应根据掌握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科学研判，及时向低洼易洪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水库、尾矿坝下游等危险区域发出灾害预警，落实群测群防，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

(1) 按洪涝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应急响应行动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由区指挥部领导决定，以区指挥部名义发布。

(2) 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指挥办主任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批准。

(3) 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4) 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决定。

#### 4.1.1 IV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洪涝灾害；

②水文部门预报区内一条主要江河发生重现期小于5年的小洪水，或数条主要江河的重要支流发生重现期5~20年的中洪水；

③有1个街道已发生洪涝灾害，且灾情为较重以上；

④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 响应行动

①区指挥办加强对气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等防汛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加强会商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并督促、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②区指挥办主任或以上级别领导主持会商分析，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防汛值班带班领导驻守值班室，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防汛值班人员加强对防汛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区指挥办以电话、短信、简报、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区指挥部领导和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加强对相关地区（部门）执行预案情况的跟踪，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并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预警预报。雨情、水情监测分析预报每日报送区指挥部不少于2次。

④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积极做好防汛减灾工作。防御重点是已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预警预报区域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度汛安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低洼易洪易涝区的安全防范、学校和旅游景区景点等人口比较密集地区的人员安全防范，以及供电、通讯、交通运输和采矿（石）等企业的生产安全防范等。水利、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落实督查组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确保需要时能够及时派出。

⑤通知防汛抢险队伍做好集结准备，确保一旦需要能迅速集结出发；相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调运准备，联系好运输车辆和搬运工人，确保一旦需要能迅速调出。

⑥区指挥办加强对相关地区（部门）执行预案情况的跟踪，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4.1.2 II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

-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
- ②漓江市区段接近保证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③水文部门预报区内一条主要江河发生中洪水或大洪水，或数条主要江河重要支流发生大洪水，或发生流域性中洪水；
- ④有1个街道已发生洪涝灾害，且灾情为严重以上；或因洪涝灾害已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且灾情仍在持续；
-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响应行动

在Ⅳ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区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由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必要时请相关街道参加），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区指挥部下达防灾抗灾指令，指导各有关街道和单位等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

②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区指挥部办指挥。区指挥办主要领导驻守值班室，实行双岗带班、双岗值班，加强防汛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预警预报。

④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和各自防汛职责开展工作。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易发生洪涝灾害和险情的街道，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工作。水利部门加强对大中型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防洪工程的防洪减灾作用。

⑤相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调运工作，运输车辆和搬运工人待命，做好随时装运出发准备。

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报送，宣传部门加强对防汛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⑦必要时向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支援，上级指挥机构达到现场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 4.1.3 Ⅱ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 ②漓江市区段超过保证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③水文部门预报区内一条主要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或数条主要江河重要支流发生特大洪水，或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 ④有多个街道已发生洪涝灾害，且灾情为较重以上；或因洪涝灾害已造成3人以上8人以下死亡或失踪，且灾情仍在持续；
-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 响应行动

在Ⅳ级和Ⅲ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分析会商会，并请相关街道参加，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区指挥部下达防灾抗灾指令，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就抗洪抢险救灾作出专项工作部署，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加强防范，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②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区指挥办指挥。必要时，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领导集中办公，加强对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动。

③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趋势和雨情的监测预警，加密对灾区和重点区域的实时雨情监测及中小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水文部门加密对实时雨情监测和重点区域的洪水预警预报，至少每3小时滚动预报一次。区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并视情况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④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和各自的防汛职责，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单位的中心任务，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各单位应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深入抗洪抢险救灾一线，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财政部门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应急部门及时组织救助受灾困难群众。必要时，区指挥部应对相关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和重要堤防工程进行防洪应急调度，统筹兼顾，科学防控洪水，充分发挥防洪工程作用。

⑤政府办公室协调好人武部等单位组织军队、民兵等队伍做好参

加抗洪抢险救灾准备，防汛抢险队伍视情况提前进驻重点区域，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援准备；相关部门提前装载抢险物资设备，随时投入抢险。

⑥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通报，并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⑦及时向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支援，上级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 4.1.4 I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 级响应：

- ①可能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 ②漓江城区段超过保证水位 1 米以上，且洪水呈继续上涨趋势；
- ③水文部门预报区内数条主要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或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
- ④有多个街道已发生洪涝灾害，且灾情为严重以上；或因洪涝灾害已造成 8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且灾情仍在持续；
- ⑤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等有必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2) 响应行动

在 IV 级、III 级和 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由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各有关街道参加的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抗洪抢险救灾紧急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加强防范，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②区指挥部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长坐镇区指挥部指挥，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联合办公，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抗洪抢险救灾，采取非常措施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③气象、水文部门每小时滚动预报一次雨水情，区指挥部及时发布汛情公告。

④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区指挥部成立联合工作组，深入抗洪

抢险救灾一线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⑤区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严格执行区人民政府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制定的有关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制度。

(2) 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应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同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3)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核实、迅速上报，对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核实，随后补报续报详情。

(4) 区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机构，并做好续报。

#### 4.3 抢险救援

(1)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2) 区指挥部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等请求，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当地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区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 在灾害发生前，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应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应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主动避险转移，

并妥善安置；灾害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和救助，保证灾民基本生活。

(3)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灾区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组织医疗分队深入灾区，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情险情发生后，区指挥部应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督促、指导事发地街道办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措施控制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6 信息发布

(1) 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全区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经区指挥部领导审核；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区指挥办审核后发布。

#### 4.7 响应等级的升降与终止

根据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区指挥部应适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不再满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经区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由区指挥部宣布降低或终止响应。

### 5 保障措施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2) 发生洪涝灾害后，通信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堤防及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防汛通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应急救援工作应制定相应的救援方案，确保救援工作高效、迅速、有效。

(2)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发生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并由相关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地军队和民兵等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

(3)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向人武部等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区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 5.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队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以及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秀峰分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无障碍通行。

### 5.2.5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区指挥部和相关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积极储备能满足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和救生器材。

#### (2) 物资调拨

①本区防汛物资的调拨：由区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向区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

②当本区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一是向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拨，二是及时联系有关生产厂家紧急调运，三是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集。

### 5.2.8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洪涝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资金用于防汛设施的修复补助；及时向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申请防汛补助费，用于抢险和水毁工程修复。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在汛期，区指挥部应根据洪涝灾情的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5.3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建立防汛抢险技术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险情时，由区指挥部派出专家，前往灾区指导抢险工作。专家库人员由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供电等部门以及社会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为防汛抢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队伍保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4.1 宣传

(1) 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我区洪涝灾害特点，编印洪涝灾害通俗读本、防灾救灾宣传手册及避险明白卡等宣传材料。

(2) 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板报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洪涝灾害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 5.4.2 演练

区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 6 善后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1) 灾区人民政府或街道办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因灾倒损房屋群众开展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2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4 保险与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等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因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 6.5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对本次防汛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暴雨预警等级：共划分为暴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3 个等级。暴雨黄色预警指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橙色预警指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

续；暴雨红色预警指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洪水级别：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为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20 年的洪水，为中等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大于等于 20 年，小于 50 年的洪水，为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3) 洪涝灾害：因降雨、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灾害性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汛情公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防汛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 (ZX) -DZ-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地震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235
1.1 编制目的 .....	235
1.2 编制依据 .....	235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	235
1.4 工作原则 .....	235
<b>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b> .....	235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235
2.2 职责 .....	236
2.2.1 指挥部职责 .....	236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7
2.2.3 各应急小组职责 .....	237
2.2.4 成员单位职责 .....	238
<b>3 响应机制</b> .....	241
3.1 地震灾害分级 .....	241
3.2 分级响应 .....	241
<b>4 震情速报</b> .....	242
4.1 地震监测预报 .....	242
4.2 震情速报 .....	242
4.3 灾情报告 .....	242
<b>5 应急响应</b> .....	243
5.1 搜救人员 .....	243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	243
5.3 安置受灾群众 .....	243
5.4 抢修基础设施 .....	244
5.5 加强现场监测 .....	244
5.6 防御次生灾害 .....	244
5.7 维护社会治安 .....	244
5.8 开展社会动员 .....	244
5.9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管理 .....	245
5.10 信息发布 .....	245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245
5.12 应急结束 .....	245
<b>6 指挥与协调</b> .....	246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	246
6.2 一般地震灾害 .....	246
<b>7 恢复重建</b> .....	<b>247</b>
7.1 恢复重建规划 .....	247
7.2 恢复重建实施 .....	247
<b>8 保障措施</b> .....	<b>247</b>
8.1 队伍保障 .....	247
8.2 指挥平台保障 .....	248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48
8.4 避难场所保障 .....	248
8.5 基础设施保障 .....	248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49
<b>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b> .....	<b>249</b>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249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249
9.3 临震应急 .....	250
9.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250
<b>10 附则</b> .....	<b>250</b>
10.1 奖励与责任 .....	250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50
10.3 监督检查 .....	250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	250
10.5 预案解释 .....	250
10.6 预案实施时间 .....	250

## 桂林市秀峰区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桂林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区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 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 秀峰区人民政府成立桂林市秀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地震事故发生后，指挥部随即转变为现场指挥部)，为我区抗震救灾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抗震救灾

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人武部领导；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局、人武部、各街道办等。指挥部根据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3）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宣传报道组。

## 2.2 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1）配合国家、自治区、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接受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2）组织指挥一般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接受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各应急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等事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实施方案；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清理灾区现场等。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秀峰分局、人武部、社会救援队伍等单位人员组成。

(3) 后勤保障组：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受灾群众、应急人员等后勤保障工作等。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事发地街道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并派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等。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6)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

好余震防范；及时处置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加强对核设施等关键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等。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7) 社会治安组：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灾区人员疏散、转移安置以及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城市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8) 救灾捐赠及外事组：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人员参加。

(10) 宣传报道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参加。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络各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负责与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地震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中涉外、涉港澳台相关事务处理等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接收、安排国内外的紧急救援队伍；负责核查报告灾情；指导、支持各街道办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申请、分配、管理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生活类救助物资；组织做好救灾捐赠相关工作；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工作；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4)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款物捐赠接收工作等。

(5)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配合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制定全区地震灾害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和储备库规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灾区能源供应等。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7)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地震灾害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将经过应急管理部门救济后仍有困难的可按照民政政策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等。

(8)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做好灾区卫生防疫、人员救治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

理抚慰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等恢复重建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等工作。

(10)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地震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地震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

(12) 区教育局：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并会同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等。

(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工业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网络以及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协调救灾装备、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等。

(14)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组织做好灾区群众的紧急疏散、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15)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地震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等。

(16)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积极参加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7)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全区文体、旅游行业抗灾防灾工作，核报全区文体、旅游行业受灾损失情况；及时向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等。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全区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

(19)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等。

(20)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复在地震灾害中受损的燃气、供水管道等。

(21) 区科技局：开展防震救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科技成果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协助做好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相关工作。

(22) 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等。

(23)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相关事项，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地震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等。

(24) 其他政府部门：服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由桂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实施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全力配合。

(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由桂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实施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全力配合。

(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桂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我区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全力配合。

(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指挥部负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5) 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震情速报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我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并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以下级别的地震，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地震局的地震速报参数在20分钟内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电话上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 重要地震预测预报信息。
- (2) 本区范围内发生2.0级以上地震。
- (3) 本区行政区边线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4.0级以上的地震。
- (4) 其他对我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地震。

### 4.3 灾情报告

(1)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街道办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区应急

管理局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区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公安、交通、铁路、电力、通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教育、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

(2)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外国人或港澳台同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指挥部，由指挥部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妥善处理。

(3) 24 小时值守电话：

① 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守电话：0773-2822046；

②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4 小时值守电话：119。

## 5 应急响应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具体措施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工作组牵头实施。

### 5.1 搜救人员

灾区所在地街道办应组织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和志愿者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各救援队伍之间应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1) 区指挥部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2) 加强灾区疾病控制工作。及时对灾区生活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风险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医疗废弃物的监管，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1) 区指挥部负责开放灾区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

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2)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 抢修基础设施**

区指挥部负责指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前兆和强震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6 防御次生灾害**

(1)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2) 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输油气管道、大型电站重要设施和输送电力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涉核科研重点设施相关单位，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8 开展社会动员**

(1) 区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

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2)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2)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疾病控制、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5.9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管理

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妥协处理灾区内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问题；协助自治区有关部委、团体、组织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协助自治区有关部委、团体、组织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自治区宣传部门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的安排和服务工作。

### 5.10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2) 灾情稳定前，区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信息，并向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

(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开展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受灾损失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

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1) 区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

(2) 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及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 6.2 一般地震灾害

(1) 区应急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区指挥部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2) 区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3) 桂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或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应对措施建议，指导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①视情派遣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②指导、协助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③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质交通运输的通畅。

④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⑤指导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

⑥指导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舆论。

⑦协调非灾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⑧组织协调非灾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

援。

⑨指导、协助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⑩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前兆和强震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⑪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等。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桂林市人民政府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桂林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桂林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桂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1) 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等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紧急供水、心理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2)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3)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以书面协议方式与社会各有关单位建立长期稳固的协作联动关系，明确紧急情况下指挥、调度、保障实施等相关事项，确保随时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大型机械设备等抗震救灾物资，形成完善可靠的社会联动机制。

(4) 各街道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

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5) 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 区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 8.4 避难场所保障

(1)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确保避难场所正常运行，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2)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5 基础设施保障

(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

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2) 区供电部门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 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应急、教育、文化等主管部门应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2) 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3)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城市人口密集区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区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督导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将对或即将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地震传言化解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或者上级政府部门派出专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向公众宣传科学的地震知识，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化解地震传言工作。

### 9.3 临震应急

当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时，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震情跟踪，加强监测，及时核实异常，加强会商，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震害评估、科学考察工作的准备；区人民政府部署临震应急工作，确定人员疏散措施、生命线工程应急措施、次生灾害源应急措施、社会治安、特别管制措施、救灾准备和工作岗位与家庭的备震措施等，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强化宣传，重点宣传防震、避震以及自救、互救知识。

### 9.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等应急戒备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

##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备案。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0.3 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应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桂林市秀峰区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X）-SLHZ-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254
1.1 编制目的 .....	254
1.2 编制依据 .....	254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	254
1.4 工作原则 .....	254
1.5 灾害分级 .....	254
<b>2 主要任务</b> .....	255
<b>3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b> .....	255
3.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255
3.2 职责 .....	256
3.2.1 区指挥部职责 .....	256
3.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56
3.2.3 成员单位职责 .....	257
3.2.4 各工作小组职责 .....	259
3.3 扑救指挥 .....	260
3.4 联防联控组织 .....	261
<b>4 处置力量</b> .....	261
4.1 力量编成 .....	261
4.2 力量调动 .....	262
<b>5 预警和信息报告</b> .....	262
5.1 预警 .....	262
5.1.1 预警分级 .....	262
5.1.2 预警发布 .....	262
5.1.3 预警响应 .....	262
5.2 信息报告 .....	263
<b>6 应急响应</b> .....	264
6.1 响应分级 .....	264
6.2 响应措施 .....	264
6.2.1 先期处置 .....	264
6.2.2 扑救火灾 .....	264
6.2.3 转移安置人员 .....	265
6.2.4 救治伤员 .....	265
6.2.5 保护重要目标 .....	265
6.2.6 维护社会治安 .....	265

6.2.7	发布信息	265
6.2.8	火场清理看守	265
6.2.9	应急结束	266
6.2.10	善后处置	266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266
6.3.1	IV级响应	266
6.3.2	III级响应	267
6.3.3	II级响应	267
6.3.4	I级响应	268
6.4	启动条件调整	268
6.5	响应终止	269
7	综合保障	269
7.1	交通运输保障	269
7.2	物资保障	269
7.3	资金保障	269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9
8	后期处置	269
8.1	火灾评估	269
8.2	火因火案查处	269
8.3	约谈整改	270
8.4	责任追究	270
8.5	工作总结	270
8.6	表彰奖励	270
9	附则	270
9.1	涉行政区域外森林火灾	270
9.2	预案演练	270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70
9.4	预案制定与解释	271
9.5	预案实施时间	271

## 桂林市秀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反应迅速、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者靠近我区边界发生并对我区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科学扑救森林火灾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街道办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制定本级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

(3) 各尽其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既要各尽其责，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有效的应急反应。

(4)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树立常备不懈的思想，健全完善应对森林火灾长效机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依法动员和组织各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森林防火灭火。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 2 主要任务

(1) 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 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组织人员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工作。

(3)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5)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 秀峰区人民政府成立桂林市秀峰区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我区森林火灾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秀峰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人武部领导；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秀峰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人武部、各街道办等。区指挥部根据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区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专家技术组、灾情评估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4) 各街道办、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区村民委员会、营造林公司和驻在林区的铁路、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实行行政或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3.2 职责

### 3.2.1 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一般、较大（初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上级防灭火指挥部开展较大（初期未得到有效控制）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拟定全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

(3) 负责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4) 统一调度全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5) 监督检查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区关于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落实情况。

(6) 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等。

### 3.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

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扑救情况；协调、督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与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各工作小组相关应急工作事项等。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森林防火灭火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扑救信息，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一般、较大（初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上级防灭火指挥部处置较大（初期未得到有效控制）及以上森林火灾，按照国家、自治区、桂林市要求做好特殊情况下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协助各街道办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牵头做好现场受灾人员救济安抚工作等。

(4)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火灭火资金，安排区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应急资金保障等。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全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协调争取中央、自治区、桂林市预算内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重要民生物资价格水平保障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配合做好森林防火灭火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地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7)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森林火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等。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

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协助开展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9)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负责监督相关行业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各移动通信运营企业及时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督促处在森林边缘的工业企业单位做好森林防火灭火相关事宜，避免因工业生产引发森林火灾等。

(11)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森林公安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按照职责履行森林防火灭火相关工作；负责疏散现场灾民并维护社会治安等。

(12)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为执行应急处置工作的森林防火灭火专用车辆、应急处置人员和应急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公路沿线责任范围内的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

(13)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疏散灾区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等。

(14)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区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等。

(15)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全区中小学校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等。

(1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职能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森林火灾灾后重建等工作。

(17) 秀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做好因秸秆焚烧等林区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工作等。

(18)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等。

(19)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复在森林火灾中受损的燃气、供水管道等基础设施。

(20) 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开展森林防火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等。

(21)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森林火灾预防宣传工作；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等。

(22) 其他政府部门：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3.2.4 各工作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传达区委、区人民政府、上级防灭火指挥部等指示；跟踪汇总森林火灾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负责接待上级防灭火指挥部应急人员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秀峰分局、区人武部、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方案、扑火力量配置方案及组织实施工作；调派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助上级调派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内各医疗机构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4) 火灾监测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秀峰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分析火场自然环境条件实际情况，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 应急保障组：通讯方面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物资方面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交通方面由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牵头，资金方面由区财政局牵头，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现场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场前线指挥部与区政府、区委、上级防灭火指挥部通讯顺畅；根据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处置及生活救助物资；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等。

（6）专家技术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人武部、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抢险方案等。

（7）灾情评估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公安秀峰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灾情调查及灾情实时跟踪评估工作，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抢险方案等。

（8）社会稳定组：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现场管控、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制定森林火灾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时下拨受灾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森林火灾灾区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森林火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工作。

### 3.3 扑救指挥

（1）一般、较大（初期）森林火灾由区指挥部指挥（轻微森林火灾，由各属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较大（初期未得到有效控制）及以上森林火灾由上级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区指挥部全力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火场指挥工作；至少一名副指挥长

由专业指挥员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灭火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预案有相关规定的按上级预案内容执行。

(3) 扑救指挥坚持“三先四不打”和“十个严禁”，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严禁不懂打火的人指挥打火，未经专业培训、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不得直接指挥扑火行动；严禁地方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担任指挥长（不包括火情早期处理）；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严禁多头指挥、各行其是、各自为战；严禁现场指挥部和指挥员未经火场勘察、态势研判和安全风险评估直接部署力量、展开扑火行动；严禁在火势迅猛的火头正前方和从山上向山下，以及梯形可燃物分布明显地域直接部署力量；严禁指挥队伍从植被垂直分布、易燃性强、郁闭度大的地段接近火场；严禁指挥队伍盲目进入陡坡、山脊线、草塘沟、单口山谷、山岩凸起地形、鞍部、山体滑坡和滚石较多地域等危险地形，以及易燃灌木丛、草甸、针叶幼树林、高山竹林等危险可燃物分布集中区域冒然直接扑火；严禁在未预设安全区域和安全撤离路线情况下组织队伍扑火；严禁组织队伍在草塘沟、悬崖陡坡下方、可能二次燃烧的火烧迹地、火场附近的密林等区域休整宿营。

### 3.4 联防联控组织

区人民政府应与有行政交接的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森林防灭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联控区域，建立联防联控制度；区内各街道办等应建立本级的森林防灭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联控区域，建立联防联控制度。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半专业、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与申请调派的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场（自然保护地）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

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1)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动；跨县（市、区）调动自治区直属林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林业和园林局指导实施，区指挥部负责对接并提供相关保障。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区之间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可自行按联防联控章程组织实施。

(2) 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区指挥部做好对接和相关保障工作。

(3) 需要武警部队、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与扑火时，由区指挥部向人武部提出需求，由人武部协调相关事项。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5.1.2 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火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按程序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5.1.3 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区指挥部、各街道办要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电话和手机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域内用火；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区指挥部、各街道办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2)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监控巡查；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集中待命。

(3) 橙色预警响应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区指挥部组织成立野外火源管控工作组加强监督；林区管理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类森林消防、综合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气象部门根据天气状况，针对重点地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红色预警响应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区指挥部、区应急办领导和主要工作人员一律在岗，不得外出，区指挥办召集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人员，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红色预警已持续5天并将持续时，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公布森林高火险时段，发布禁火令或者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要地区和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随时出动扑火的准备。区指挥办视情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支援。

## 5.2 信息报告

(1)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有关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发生在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各街道办或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区指挥办，区指挥办核实情况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向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报告时限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 一般、较大（初期）火情，由区指挥办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各街道办或相关单位应立即报告区指挥办：

- ①发生在区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②过火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③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④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⑤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⑥发生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的森林火灾；
- ⑦乡镇行政边界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⑧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森林火灾；

⑨需要区指挥部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1)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2) 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或有关单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初判发生一般、较大（初期）森林火灾，由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当较大森林火灾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较大时，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区指挥部全力配合；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立即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汇报并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应当根据气象、地形、环境和火情，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等，科学组织施救。

#### 6.2.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有关领导和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6.2.2 扑救火灾

(1) 属地街道办及相关单位要立即就近组织扑火应急队（应急人员应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应的扑救、应急知识）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区指挥部根据火灾实际情况及其发展态势，迅速组织本区其他森林消防力量进行支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2)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

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人员应当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可燃物情况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2.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区指挥部应继续组织当地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

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当地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设区市、跨县(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6.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趋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IV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1) 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区域的森林火灾,事发地防灭火指挥组织难以控制或者6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本区交界地区,火势不易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同时发生2起的森林火灾。
- (5) 经区指挥办分析评估应启动IV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 6.3.1.2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报告火情,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火情,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或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制定相关应急救援抢险方案,加强扑火灭火指导和火情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火灾发生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赴一线指挥,组织扑火灭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现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区指挥部组织区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消防队伍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区指挥部领导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区指挥办应及时向上级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向周边县（市、区）通报森林火灾情况。

### 6.3.2 III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2) 过火面积达到 50 公顷以上且尚未扑灭明火或发生在区行政边界，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火场持续 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5) 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存储或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重要部位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或指挥的森林火灾或经区指挥部分析评估应启动 II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 6.3.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区指挥部领导赶赴一线指挥扑救。

(3) 制定针对性扑救方案，调动辖区有效扑救力量参与扑救工作。同时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 及时向上级防灭火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增援。

(5) 根据需要做好上级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协调工作。

(6) 必要时，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3 II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区行政边界、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火场持续 12 小时内未扑灭明火或烧毁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已经烧入或者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存储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部位的森林火灾。

(5) 其他需要上级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参与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或经区指挥部分析评估应启动 I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立即上报上级防灭火指挥部，按上级防灭火指挥部要求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开展扑火灭火工作。

(2)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火情会商，制定全面性火灾扑救方案；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一线指挥扑救。

(3) 根据需要向上级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周边应急力量支援，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 全力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伤员救治等工作。

(5)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森林火灾（含入境火）已达到特别重大等级且火势持续蔓延。

(3) 火场持续 12 小时尚未得到控制或烧毁森林面积 300 公顷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5)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启动 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接受上级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全力开展扑火救灾具体工作。区指挥部、各工作小组应将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作为首要工作任务。

### 6.4 启动条件调整

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5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7 综合保障

### 7.1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应急处置道路畅通,优先保证各类应急队伍、救灾设备物资以及应急车辆通行,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

(2)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必要时,由铁路、民航部门组织实施。

###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单位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根据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3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通讯公司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移动指挥车,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及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区指挥部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或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作出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防灭火指挥机构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涉行政区域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行政区域外火烧入或者行政区域内火烧出情况时，由区指挥部研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 9.2 预案演练

区指挥办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指挥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及时修订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

各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等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预案编号：GLXF/YA(ZX)-YXBD-2023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第 1 版

# 桂林市秀峰区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275
1.1 编制目的 .....	275
1.2 编制依据 .....	275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	275
1.4 工作原则 .....	275
1.5 工作重点 .....	275
<b>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b> .....	276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276
2.2 职责 .....	276
2.2.1 区指挥部职责 .....	276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77
2.2.3 成员单位职责 .....	277
2.2.4 各工作小组职责 .....	279
<b>3 预警和灾情评估及报告</b> .....	280
3.1 预警 .....	280
3.1.1 预警分级 .....	280
3.1.2 预警发布 .....	281
3.1.3 预警响应 .....	281
3.2 灾情报告及评估 .....	281
<b>4 应急响应</b> .....	282
4.1 响应分级 .....	282
4.1.1 IV级响应 .....	282
4.1.2 III级响应 .....	283
4.1.3 II级响应 .....	283
4.1.4 I级响应 .....	284
4.2 启动条件调整 .....	285
4.3 发布信息 .....	285
4.4 响应终止 .....	285
<b>5 灾后重建及恢复</b> .....	285
5.1 善后处置 .....	285
5.2 社会援助 .....	285
5.3 恢复重建 .....	285
<b>6 应急保障措施</b> .....	286
6.1 预案、方案保障 .....	286
6.2 避难场所保障 .....	286
6.3 物资保障 .....	286

6.4	队伍保障	28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6
6.6	资金保障	286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6
6.8	救灾救助保障	286
7	附则	287
7.1	调查与评估	287
7.2	表彰奖励	287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287
7.4	预案演练	287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7
7.6	预案制定与解释	287
7.7	预案实施时间	288

## 桂林市秀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我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及预案衔接关系

(1)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发生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的，对我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的雨雪冰冻灾害，指由低温、雨、雪、冰冻等引起的自然灾害。

(2) 本预案向上衔接《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林市秀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等应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对灾情统计上报，分析研判，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科学快速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等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等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

#### 1.5 工作重点

(1)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维护社会稳定。

- (3) 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安全畅通。
- (4) 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
- (5) 保障农林畜牧业生产安全和设施安全。
- (6) 保障市场商品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
- (7) 保障城乡建筑、市政设施等易损工程的安全。
- (8) 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稳定公众情绪，营造良好的防灾抗灾舆论氛围。

## 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 秀峰区人民政府成立桂林市秀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我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或分管相关工作副区长；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人武部领导；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秀峰分局、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人武部、各街道办等。指挥部根据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生活救助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市场保障组、医疗卫生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灾情评估组。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工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 2.2 职责

#### 2.2.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并视情请求有关部门和驻地军队、武警部队等给予支持；决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承担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任务；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为区指挥部决定启动与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提供建议；组织协调制订具体应急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负责提请区人民政府对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与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各工作小组相关应急工作事项等。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对全区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等。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雨雪冰冻天气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指挥部组织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

(4)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资金，安排区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等。

(5) 区发展和改革局：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灾后恢复重建的项目建设资金，指导各地做好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煤、电、油、气等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雨雪冰冻引发的农业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核查、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恢复农业生产等。

(7)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殡葬管理机构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等。

(8)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冬季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做好流行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做好医疗救灾工作准备，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 自然资源秀峰分局：负责组织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地质灾

害的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工业企业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督促相关工业企业做好冬季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等。

(11) 公安秀峰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灾区公共安全，预防刑事案件发生；协助转移安置受灾民众等工作。

(12) 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为执行应急处置工作的车辆、人员、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对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车辆正常行驶时，采取限制车速、警车压速带道等多种措施，进行合理分流疏散；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对相关道路实行限时封闭或关闭等，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13) 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工作；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应急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任务。

(14)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根据雨雪冰冻灾害实际情况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体育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随时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等。

(15) 区教育局：负责部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雨雪冰冻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各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教学安排，保障在校师生生命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做好中小学校危房除险加固和因灾毁损校舍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校舍安全；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

(1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乡市政公用行业运行管理和保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等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等。

(17)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等。

(18)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水、气等应急保供工作，负责修复在雨雪冰冻灾害中受损的燃气、供水管道等基础设施。

(19) 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等。

(20) 各街道办：负责属地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宣传工作；协助各有关单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等。

(21) 其他政府部门：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调配，协助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4 各工作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传达区委、区人民政府、上级指挥部等指示；跟踪汇总雨雪冰冻灾害火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负责接待上级指挥部应急人员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制定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灾区受困人员救援工作，基础设施紧急修复工作等。

(3) 生活救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灾情的查核与上报，分配下拨救灾款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以及灾后重建、生产恢复等工作。

(4) 交通保障组：由秀峰（机场路）交警大队牵头，公安秀峰分局、区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交通保障工作；负责为执行应急处置工作的车辆、人员、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等。

(5) 后勤保障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事发地街道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抢险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受灾群众、应急人员等后勤保障工作等。

(6) 市场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

农业农村局、公安秀峰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灾害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稳定市场价格工作；严厉打击灾害期间哄抬物价等行为；负责做好肉、蛋、菜、粮油等货源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等。

(7)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内各医疗机构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灾区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8)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秀峰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灾区公共安全，预防刑事案件发生；负责妥善疏散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9)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工作。

(10)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秀峰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开展雨雪冰冻灾情调查及灾情实时跟踪评估工作，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抢险方案等。

### 3 预警和灾情评估及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将雨雪冰冻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如下：

(1) 蓝色预警：全区部分地区出现持续 5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部分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持续且将达到 5 毫米以上，气象部门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黄色预警：全区出现持续 10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全区 1/3 以上区域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持续且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气象部门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橙色预警：全区出现持续 15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全区 1/2 以上区域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持续且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局部地区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气象部门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红色预警：全区出现持续 20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全区 2/3 以上区域积雪深度超过 3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持续且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气象部门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 3.1.2 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灾害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按程序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

### 3.1.3 预警响应

根据灾害预警等级情况，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城市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 城乡建筑方面：针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建筑要及时进行人员转移，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针对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牌等构筑物以及地下通道出入口、地下空间入口等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排除隐患、设置警示牌等措施。

(3) 交通运输方面：针对天气状况进行限速、限行等措施，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国省县道路的除雪铲冰保畅工作。

(4) 生产生活方面：督导企业对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露天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防范事故的发生。对煤炭、城镇燃气、成品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进行适当储备并制定保供计划。

(5) 安置救助方面：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 3.2 灾情报告及评估

(1)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处置有关规定，坚持及时报告、逐级报告。发生在辖区内的雨雪冰冻灾害，各街道办或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区指挥办，区指挥办核实情况并进行评估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并向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报告时限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1)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2)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和当地处置能力情况，响应行动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4.1.1 IV级响应

##### 4.1.1.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由区指挥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1) 因灾全区境内1/4（里程）的公路和国省干道发生交通受阻或中断6小时以上，公路、车站滞留人员50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50人以下。

(3) 因灾受伤5人以下。

(4) 因灾倒塌房屋10间以下。

(5) 经区指挥办分析评估应启动IV级响应的雨雪冰冻灾害。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 4.1.1.2 响应措施

(1) 区应急办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相关街道传达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及时发布灾害相关信息，必要时区指挥部领导应亲临现场指挥。

(2) 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成立各工作小组，按本预案相关内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相关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雨雪冰冻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报区指挥办，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做好居民生活保障工作。

(4) 区指挥办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向周边县（市、区）通报雨雪冰冻灾害情况。

#### **4.1.2 III级响应**

##### **4.1.2.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1) 因灾全区境内 1/3（里程）的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公路、车站滞留人员 50-100 人。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50-100 人。

(3)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受伤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4) 因灾倒塌房屋 10-50 间。

(5) 需要上级指挥部指导或指挥的雨雪冰冻灾害或经区指挥部分析评估应启动 III 级响应的雨雪冰冻灾害。

##### **4.1.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灾害形势，研究对策措施，及时发布灾害相关信息。

(2)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各应急处置小组，各应急处置小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领导赶赴一线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 制定应急救援抢险方案，调动辖区有效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4) 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申请增援。

(5) 根据需要做好上级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协调工作。

(6) 必要时，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 **4.1.3 II级响应**

##### **4.1.3.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1) 因灾全区境内 1/2（里程）的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公路、车站滞留人员 100-500 人。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 人。
- (3)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4) 因灾倒塌房屋 50-100 间。
- (5) 其他需要上级指挥部直接参与或经区指挥部分析评估应启动 II 级响应的雨雪冰冻灾害。

#### 4.1.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立即上报上级指挥部，按上级指挥部要求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灾情会商，制定应急救援抢险方案；成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一线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3) 根据需要向上级指挥部申请周边应急力量支援，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4) 全力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伤员救治等工作。
- (5) 区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灾害现场天气实况服务，及时预警。
- (6)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现场救灾宣传报道。

#### 4.1.4 I 级响应

##### 4.1.4.1 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全区境内 2/3（里程）的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48 小时以上，公路、车站滞留人员 500 人以上。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 (3)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受伤 30 人以上。
- (4) 因灾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
- (5)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启动 I 级响应的雨雪冰冻灾害。

#### 4.1.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接受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各工作小组应将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作为首要工作任务。

#### 4.2 启动条件调整

据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等，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4.3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实际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灾害范围、受灾情况、损失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情况等。

#### 4.4 响应终止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向社会公布。

### 5 灾后重建及恢复

#### 5.1 善后处置

(1) 受灾地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善后处置工作，修复损坏的公共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 受灾地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应深入开展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制订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对依法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按规定给予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害损失的理赔工作。

(3) 善后处置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区人民政府安排，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申请。

#### 5.2 社会援助

依据有关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其它慈善机构应适时组织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 5.3 恢复重建

(1)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制订恢复重建计划，

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全区雨雪冰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积极协助受灾地街道办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及时下拨灾区。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预案、方案保障**

各街道办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制定本级防范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 **6.2 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设立标志，制订完善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办法和程序，确保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安全、有序的转移和妥善安置。

### **6.3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雨雪冰冻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

### **6.4 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队伍体系。在组建应急队伍同时，组建精干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灾害防范演习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管理、运输部门负责保障应急处置道路畅通，优先保证各类应急队伍、救灾设备物资以及应急车辆通行，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

### **6.6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灾害应急处置所需支出。

###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通讯公司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适应的通信设备或应急移动指挥车，保障应急救援抢险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 **6.8 救灾救助保障**

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7 附则**

### **7.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解除后 15 日内，区指挥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灾害损失评估、预测预报、抢险救灾情况和经验教训、改进措施以及典型案例等。各部门应及时将监测资料、灾情资料、工作技术总结、服务材料等进行收集归档。

### **7.2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普及教育。区教育局应指导各中小学校将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区指挥办应当组织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 **7.4 预案演练**

区指挥办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指挥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及时修订本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7.6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

##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